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立法建議 | 諮詢文件

二〇一三年四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關於本文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本文件，就有關公司破產的主要課題諮詢公眾。
2. 待考慮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擬在二零一四年把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臚列於第六章後，以便參考。請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把意見送交本局：

郵遞：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第四組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rporate_insolvency_law@fstb.gov.hk

4.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何立基先生(電話號碼：(852) 2527 3102；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dennyho@fstb.gov.hk)。
5. 本諮詢文件同時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破產管理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oro.gov.hk>)。
6. 向本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刊載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7. 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或在我們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願公開姓名或所屬機構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文件所作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這些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個人資料，請聯絡何立基先生(聯絡詳情見上文第 4 段)。

目錄

	頁數
簡稱	1
摘要	2-3
第一章 引言	4-7
第二章 清盤的開始	8-17
第三章 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	18-32
第四章 清盤的進行	33-39
第五章 可使無效的交易	40-51
第六章 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	52-59
附件 A 示明清盤程序各個不同範疇的圖表	60-61
附件 B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名單	62-63
附件 C 其他技術修訂	64-78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79-83

簡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新《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公司(清盤)規則》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
署長	破產管理署署長
《破產條例》	《破產條例》(第 6 章)
私營從業員	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

摘要

1. 一般而言，公司是以信貸方式營運以進行交易及拓展業務。因此，制定公司破產法例是有必要的，以解決所有針對無力償債公司的申索，以及就收集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和將之變現，及把資產分發予債權人方面訂立公平有序的程序。我們有需要全面檢討並優化《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以確保香港的法例提供具見成效的清盤程序，並能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看齊。此外，確保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與時並進也是十分重要的。
2.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工作的基本目標，是借鑑相關的國際經驗，從而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有關清盤程序的監管，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公司清盤程序若具見成效，並且顧及對債權人的保障，將有助香港發展為全球主要商業中心，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 因應這項工作的目標，政府制訂了四十六項立法建議，藉此優化《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有關建議涵蓋清盤程序的以下五個範疇：
 - (a) 清盤的開始(第二章)；
 - (b) 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第三章)；
 - (c) 清盤的進行(第四章)；
 - (d) 可使無效的交易(第五章)；以及
 - (e) 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第六章)。
4. 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我們參考了諮詢小組的專業意見。小組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界、金融界、相關專業、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學術界的代表，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我們已按情況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發表的《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中提出的相關建

議。

5. 政府現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徵求意見，以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及清盤制度。我們在擬訂所需的法例時，會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 1.1 制定公司破產法例，基本目的是解決所有針對無力償債公司的申索，以及就收集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和將之變現，及按法定的派發計劃把資產分發予債權人方面，訂立公平有序的程序。
- 1.2 一般而言，公司是以信貸方式營運以進行交易及拓展業務，因此，制定公司破產法例是有必要的。公司破產法例雖然不能防止公司陷入財政困難，但可確保無力償債公司的餘下資產的價值得以盡量保存，及以公平有序的方式分發資產予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公司的僱員、供應商和承辦商。
- 1.3 目前，與香港的公司破產及清盤制度有關的法例條文主要載於《公司條例》，而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也載於同一條例。經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後，我們制訂了《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後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得通過，成為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預計會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施，屆時，《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大部分條文將予廢除，餘下的條文(包括破產及清盤條文)則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檢討需要

- 1.4 香港在一八六五年首次推行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現時《公司條例》中的有關條文，大體上是根據英國《1929年公司法》和《1948年公司法》制訂的。我們上一次大規模檢討這些條文已是在一九八四年¹。其後，雖然我們也曾針對特定事項，對《公司條例》中有關破產及清盤的條文作出多項修訂，但期間有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着手大幅改革公司破產及清盤法例。舉例來說，英國根據《破產法例及實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一般稱為《郭建能報告書》)的建議，制定《1986年

¹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條例)。

破產法》²。另外，澳洲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發表《一般破產問題研訊報告書》(一般稱為《夏瀚明報告書》)後，當地的公司法例在一九九三年相應作出重大修訂。因此，我們有需要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以確保香港的法例提供具見成效的清盤程序，並能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看齊。

1.5 此外，確保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與時並進也是十分重要的。舉例來說，隨著在過去十年把法院清盤案外判³，破產管理署經已就清盤程序的管理事宜加強其監管角色。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監管清盤制度的現有條文，當中包括提高委任私營從業員的透明度，以及確保相關法例能讓破產管理署可以適當監管清盤程序的管理工作。

1.6 基於以上原因，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確保我們的公司破產及清盤制度與時並進，切合社會及經濟需要，我們有需要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及清盤法例，使有關法例無論在效用、效率還是簡便程度方面，都可與其他相類的司法管轄區並駕齊驅。

優化工作

1.7 這項工作的基本目標，是借鑑相關的國際經驗，從而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有關清盤程序的監管，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公司清盤程序若具見成效，並且顧及對債權人的保障，將有助香港發展為全球主要商業中心，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8 因應這項工作的目標，政府已着手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檢討工作涵蓋清盤程序的以下五個範疇：

(a) 清盤的開始；

² 因應一九八二年發表的《郭建能報告書》的建議，《1985年破產法》對《1985年公司法》的破產條文作出重大修訂。《1985年破產法》為《1986年破產法》所取代，後者是一項綜合法令，旨在廢除和重新制定《1985年破產法》及《1985年公司法》的破產條文。

³ 二零零零年，破產管理署開始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把法院清盤案外判予私營從業員處理。自此，絕大部分個案都外判予私營從業員處理。

- (b) 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
- (c) 清盤的進行；
- (d) 可使無效的交易；以及
- (e) 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

附件 A 的圖表概括了清盤程序的各個不同範疇。

1.9 署長於一個諮詢小組擔任主席，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商界、金融界、相關專業、私營從業員、學術界的代表，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諮詢小組舉行了八次會議，就擬納入優化工作的立法建議出謀劃策，向政府提供有用的技術性及專業意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1.10 政府參考了諮詢小組的專業意見後，就清盤程序的上述五個範疇制訂了多項立法建議。在制訂這些立法建議時，政府已按情況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發表的《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所提出的相關建議。這些立法建議詳載於本諮詢文件隨後各章。

就擬訂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同期工作

1.11 目前，公司若陷入財政困難，但又不欲清盤並且有意繼續經營，可透過非法定的自願債務協商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所訂的債務重組安排，嘗試與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不過，這些方法都沒有訂明在制定償債安排方案期間對債權人具約束力的暫止期，因此欠缺明確性。

- 1.12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⁴，以期在香港的公司破產制度中訂立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條例草案訂明，獨立的第三方(即臨時監管人)可獲委任，在臨時監管期內暫止向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程序的暫止期生效期間，負責接管公司的管理、研究拯救公司的方案，以及就可行的方案擬備自願償債安排以供債權人審批。為鼓勵財困公司的管理層盡早處理公司無力償債的問題，政府亦同時引入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不過，由於立法會議員當時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例如在擬議企業拯救程序下應如何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條例草案最終未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
- 1.13 經仔細檢討過往的建議後，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就有關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概念架構及一些特定事項，進行公眾諮詢。二零一零年七月，政府發表該項檢討的諮詢總結⁵，其後繼續研究有關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其他主要事項，及擬訂具體建議。我們計劃在進行有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時，亦推行有關新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我們將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就具體建議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

徵求意見

- 1.14 政府現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優化公司破產及清盤制度的立法建議徵求意見。政府在擬訂所需的法例時，會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
- 1.15 視乎諮詢結果，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連同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

⁴ 政府在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之前，曾把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立法建議納入《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不過，由於時間的限制和涉及複雜的問題，《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政府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稍後才把這些條文再提交立法會考慮。《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最終獲通過成為法例，但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則不包括在內。

⁵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view_crplp_conclusions_c.pdf。

第二章

清盤的開始

背景

2.1 《公司條例》列明多項法院可在有關一方提出呈請後，據之將公司清盤(一般稱為“**法院清盤**”)的理由⁶，經常援用的有：

- (a)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以及
- (b)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債權人、分擔人(例如公司成員)和公司本身都可向法院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

2.2 《公司條例》亦列明公司可在什麼情況下自動清盤⁷。公司成員可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⁸。如公司已發出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有償債能力證明書⁹，該公司的自動清盤稱為“**成員自動清盤**”；如公司既沒有發出也沒有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則稱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2.3 《公司條例》除了訂明公司成員可藉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外，也規定即使公司成員沒有先行通過決議，公司董事仍可循特別程序將公司自動清盤¹⁰(即“第 228A 條程序”)。

⁶ 《公司條例》第 177(1)及(2)條。

⁷ 《公司條例》第 228(1)條。

⁸ 《公司條例》第 228(1)(a)條訂明，公司成員可藉普通決議將公司清盤，而第 228(1)(b)及(c)條則訂明，公司成員可藉特別決議將公司清盤。

⁹ 《公司條例》第 233 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兩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上簽署並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示明董事已對公司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而經如此查訊後得出結論，認為公司將能夠在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由自動清盤開始之時起計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如不符合以下兩種情況，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即屬無效：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必須在公司清盤決議通過日期前的五個星期內發出，並在不遲於該決議的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日期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¹⁰ 《公司條例》第 228A 條。

建議

(A) 制定債權人所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

目前情況

- 2.4 公司無能力償付債項，是法院下令將公司清盤時較常援引的理由之一。《公司條例》訂明，在三種情況下，公司會被當作無能力償付債項¹¹。其中一種情況是，債權人因公司欠下他一筆金額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¹²的債項，遂向公司送達要求書，要求公司償付該筆款項（“法定要求償債書”），但公司並未在三星期內遵從該要求書。
- 2.5 目前，《公司條例》並無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如有人根據或預期可能有人會根據一份宣稱是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文件而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該公司或會試圖辯稱該份文件的內容不足以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質疑有關要求書的效力及作用。
- 2.6 此外，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債權人須警告公司，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遵從法定要求償債書，其中一個可能引致的後果是債權人會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有些公司或會因一時不慎而捲入清盤法律程序，管理層對法律認識不深的公司尤其如此，因為公司未必會即時明白到或充分注意到，有關文件是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及如不遵從該要求書可令公司招致嚴重後果。

建議

- 2.7 為了取得合理平衡，在利便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的同時，又可保障公司免因管理層對法律認識不深而面臨清盤之虞，我們**建議**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規定須在其中述明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這項建議不但有助提醒欠債公司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亦可把提出償債要求的做法劃一，以及避免就宣稱是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文件的效力及作用這個問題上引起不必要及所費不菲的爭議。我們**建議**，除了述明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外，法定要求償債書還須載列各項重要資料，例如欠

¹¹ 《公司條例》第 178 條。

¹² 現時定為 10,000 元。

債公司的名稱和地址、債權人的聯絡資料、債項的說明和款額，以及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人士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8 英國和澳洲相關法例所訂立的相應條文(即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的條文)，也載有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另外，就本港的個人破產法律程序而言，《破產(表格)規則》(第 6B 章)也列明了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¹³。

問題 1

你是否贊成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並規定須在當中載列第 2.7 段所述的重要資料，以及述明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

(B) 改善第 228A 條程序以減低濫用風險

目前情況

- 2.9 在各個相類的司法管轄區中，第 228A 條程序唯香港所獨有。根據這項程序，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便可在董事會議上議決《公司條例》第 228A(1)條所述的事宜¹⁴，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核證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根據第 228A 條程序，公司的清盤於董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時開始，因此這項程序的作用在於容許公司董事無須經公司成員通過決議，也可以開始將公司自動清盤。
- 2.10 雖然第 228A 條程序規定公司董事須安排召集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後 28 天內舉行的公司成員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但在公司成員和債權人出席有關會議之前，將公司自動清盤的決定早已由董事作出。因此，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來

¹³ 表格 162、表格 163 及表格 164。

¹⁴ 所述事宜為：

- (a) 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
- (b) 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的董事認為必須將公司清盤，並認為基於根據《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第 228A 條開始清盤；以及
- (c) 會召集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後 28 天內舉行的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

說，公司清盤已是既成事實。

- 2.11 有人關注到，這項程序可能令董事有機可乘，未經知會債權人或成員便將公司清盤，並利用這項程序謀取私利。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發表的《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中建議廢除《公司條例》第 228A 條，藉以杜絕清盤條文中潛在的濫權問題。
- 2.12 鑑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在《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廢除《公司條例》第 228A 條。不過，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倘公司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有關程序提供合乎成本效益而又即時快捷的途徑，讓董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和保護公司的資產，這對已停止營業而董事又無意繼續經營的公司尤其有用。在沒有確實證據證明這項程序遭濫用的情況下，法案委員會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將之廢除。鑑於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最終撤回廢除第 228A 條的建議；取而代之，政府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修訂，把第 228A 條程序的援用範圍收窄，規定只有在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條文開始清盤¹⁵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使用該程序¹⁶。

建議

- 2.13 公司自動清盤是重要的決定，會根本性地影響公司，以至公司成員的權利、權益和法律責任。在正常情況下，應留待公司成員決定是否將公司自動清盤，而非把決定權授予董事¹⁷。因此，只有在《公司條例》所有其他清盤方式即使並非不可行，也至少並非切實可行時，才應讓董事選擇援用第 228A 條程序

¹⁵ 見第 2.1 及 2.2 段。

¹⁶ 藉《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6 號)作出修訂。

¹⁷ 在 *SEG Investment Ltd v SE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K) Ltd* (14/10/2005, 高院雜項案件 2003 年第 4211 號)一案中，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杜濶峰在判詞第 19 段特別提出這個立場：“在可能的情況下，是否清盤應由公司在專為這項重要事宜召開的大會上決定。此外，董事只不過是公司的代理人，這點不容忽略。代理人的權力由委託人授予，故不應由代理人決定委託人的存在就此終止。因此，本席認為，第 228A 條所述的特別清盤程序，並非清盤的替代程序，不得隨意或貿然援引。該程序不是為方便而設的選擇，而是在《公司條例》所有其他清盤方式即使並非不可行，也至少並非切實可行時，權宜備用的後着”。此外，在這宗個案上訴(*SEG Investment Ltd v SE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K) Ltd* (06/02/2008, 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69, 382 及 383 號))時，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在判詞第 35 段指出：“……從第 (1)(b) 款顯然可見，第 228A 條是最後一着”。

作為“最後一着”。同時，也須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為成員及債權人提供充足保障。

2.14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對第 228A 條程序作出以下改動，以進一步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

- (a) 規定由董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的清盤陳述書，必須述明董事已召開現時第 228A 條程序所規定召開的公司會議¹⁸。這項建議會把按規定召集公司會議的時間推前，這樣，董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時，公司會議應已召集，公司成員因而可盡早得知董事已展開第 228A 條程序；
- (b) 規定清盤陳述書必須述明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及訂明有關委任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時生效。這項建議可消除交付清盤陳述書與委任臨時清盤人兩者的時間差距，而現行條文是准許有此差距的¹⁹。由於公司董事的權力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才終止，現行安排易為董事所濫用；他們可能會延遲委任臨時清盤人，其間便可保留對公司的控制權；以及
- (c) 限制臨時清盤人在第 228A 條程序中的權力，規定臨時清盤人在並只在取得法院認許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自動清盤案清盤人的權力，但以下權力除外：臨時清盤人可將公司的財產收歸他保管、將如不立即脫手則相當可能會貶值的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脫手，以及作出為保護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設定有關限制的理據是，根據第 228A 條程序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應純為保存公司資產的目的而獲委任，以待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委任清盤人，因此其不應獲賦予清盤人的廣泛權力。

2.15 這些建議既有助加強對債權人和成員於公司根據第 228A 條程序清盤時的保障，又可保留有關程序，作為在《公司條例》所

¹⁸ 《公司條例》第 228A(5)(c)條規定，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董事須安排召集在該陳述書交付後 28 天內舉行的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換言之，召開會議的責任是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後才須履行的。

¹⁹ 《公司條例》第 228A(5)(b)條規定，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董事須立即委任一人為清盤的臨時清盤人。換言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責任也是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後才須履行的，但法例沒有訂明具體時限。《公司條例》第 228A(15)條規定，公司董事的權力須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期間終止。

訂的所有其他清盤方式即使並非不可行，也至少並非切實可行時，將公司清盤的最後一着。

問題 2

根據第 228A 條程序，即使公司成員沒有先行通過決議，公司董事也可將公司自動清盤。你認為應保留還是廢除這項程序？

問題 3

如須保留第 228A 條程序，你是否贊同採取第 2.14 段所述的擬議改善措施，以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

(C) 提高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效率並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目前情況

- 2.16 目前，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案²⁰，公司須安排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提出自動清盤決議的成員會議（“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²¹。然而，《公司條例》沒有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只規定在送交成員會議的通知書的同時，須將有關債權人會議通知書以郵遞方式送交債權人。因此，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期，視乎召開成員會議所須的通知期而定。
- 2.17 目前的情況並不理想。召開成員會議的通知期可能因情況而異；公司如果能夠取得成員同意，在短時間通知期的情況下召開成員會議，便有可能從速甚至立即舉行成員會議²²。由於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期的長短，取決於召開成員會議的通知期，因此，如這兩個會議以短時間的通知召開，債權人未必有足夠時間在第一次債權人舉行會議之前，研究公司的資

²⁰ 除非是根據第 228A 條程序展開的公司自動清盤。

²¹ 《公司條例》第 241(1)條。

²²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 條的規定，除非成員在符合某些規定下同意縮短通知期，否則公司如要召開考慮某項特別決議的大會，必須給予最少 21 天的通知；但公司如要召開考慮《公司條例》第 228(1)(b)條所述特別決議（成員自動清盤除外）的大會，則仍須給予最少七天的通知。換言之，如屬根據第 228(1)(b)條所述的特別決議進行的債權人自動清盤，召開成員會議的通知期最短為七天。然而，在新《公司條例》生效時，上述最少給予七天通知的規定將予取消，屆時公司理論上可以根據以盡可能最短通知期召開的成員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料、徵詢適當意見和評估本身的情況(例如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名某人以委任為清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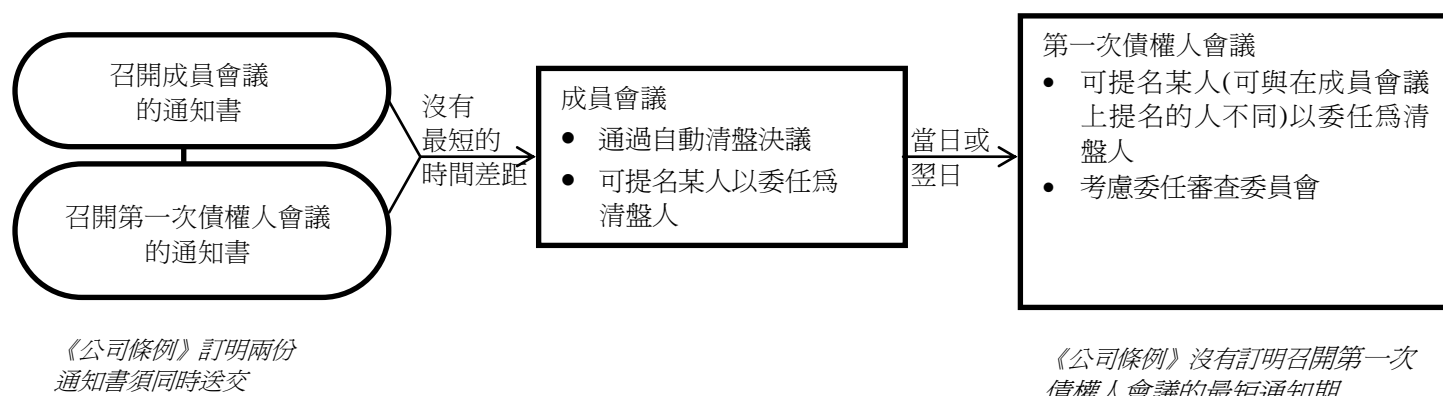
- 2.18 另一方面，如公司審慎其事，設法就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給予債權人合理期限的通知，成員會議便須押後召開，而是否將公司自動清盤的決定也須押後作出，直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可以舉行為止。公司若嚴重財困或無力償債，有需要盡早決定是否展開清盤程序，因此上述情況也有欠妥善。要特別指出的是，如果延遲通過清盤決議，公司、公司的管理層及債權人(包括僱員)便可能要承受各種不同風險²³。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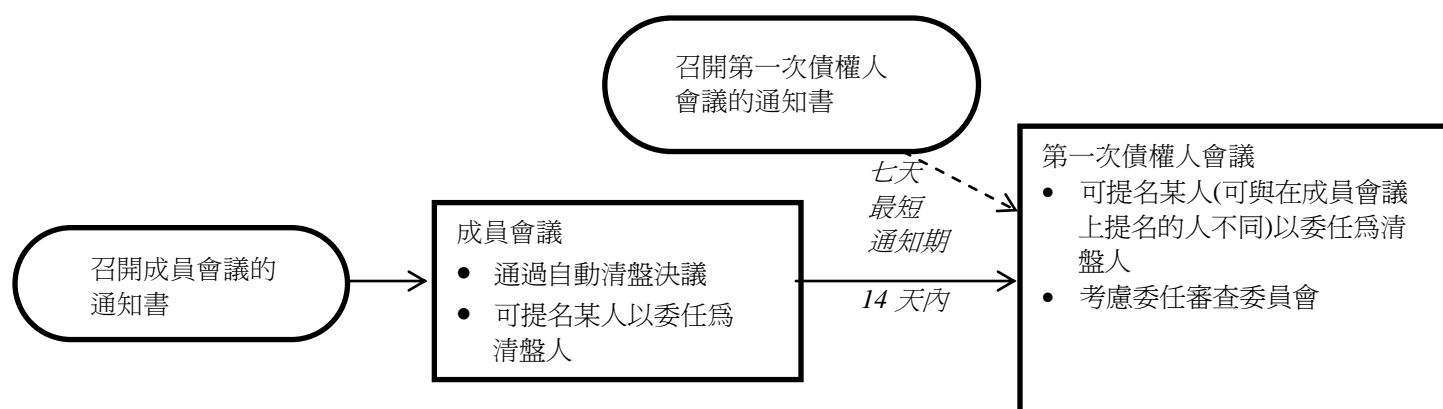
- 2.19 我們**建議**取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規定，並訂明公司須召集在擬舉行成員會議之日後的十四天內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 2.20 我們也**建議**取消另一項規定，即在送交成員會議的通知書的同時，須送交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書，以及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天。對於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英國及澳洲的法例都有類似的規定。
- 2.21 上述兩項建議既可確保債權人獲給予合理足夠時間的通知，讓他們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作好準備，又可縮短公司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所需的時間。這樣會提高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效率，同時也透過保障公司的資產，及給予債權人獲提供足夠的資料及足夠的時間考慮本身的情況和作出適當的決定的權力，以加強對債權人權益的保障。擬議改動如下圖所示：

²³ 風險包括清盤前的交易有機會成為可使無效的交易、債權人因公司繼續經營而蒙受更多損失、公司財產耗散、公司的款項因債權人等相關各方所採取的行動而被蠶食、公司的資產因資金短缺而沒有投保，以及公司因欠租而遭業主迫遷等。

目前情況



我們的建議



2.22 若舉行成員會議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間可相隔的時間如建議般延長，“centrebinding”²⁴ 的風險便會增加。所謂“centrebinding”，指的是公司先行召開成員會議，以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又故意推遲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透過由成員在成員會議上委任的清盤人協助，作出有損債權人權益的事情，例如把公司資產以賤價售予與公司或董事有密切關係的買家。

2.23 為了減低“centrebinding”的風險，我們建議訂立條文，述明除非獲法院認許，否則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

²⁴ “Centrebinding” 這種手段的名稱源自 *Re Centrebind Ltd* [1967] 1 W.L.R. 377 一案。英國法院在案中裁定，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有權以公司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在成員會議上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不能行使《公司條例》賦予清盤人的權力。不過，清盤人可無須向法院申請認許行使權力，將公司的財產收歸他保管、將如不立即脫手則相當可能會貶值的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脫手，或作出為保護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類似條文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²⁵。

- 2.24 此外，我們**建議**訂明，如成員已通過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但公司沒有在成員會議上委任清盤人，則董事不得在公司委任清盤人前行使其董事權力，但如經法院認許，或為使公司能遵從法定要求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有此需要，則屬例外。不過，董事可將如不立即脫手則相當可能會貶值的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脫手，或作出為保護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這項建議有助確保如公司將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公司的現任董事不再全面擁有管理權力，並會盡快把公司事務的管理工作移交予獲妥為委任的清盤人。這樣便可加強對公司資產及債權人權益的保障。類似條文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²⁶。

問題 4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你是否贊同取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現行規定，改為規定在成員會議舉行之日後的 14 天內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問題 5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若然，你認為把通知期訂為七天是否適當？

問題 6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限制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問題 7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清盤人獲委任前，限制董事行使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²⁵ 這項建議與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166條類似。

²⁶ 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114條。

2.25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還**建議**作出多項與清盤的開始有關的技術修訂。這些建議有助理順清盤程序、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以及把現行法例現代化，詳情載於**附件 C**。

問題 8

你是否贊同**附件 C**所載與清盤的開始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第三章

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 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

背景

法院清盤

- 3.1 法院接獲將公司清盤的呈請後，可在作出清盤令前的任何時候，為該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²⁷。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主要目的，是在法院聆訊清盤呈請前保存公司的資產。法院可委任署長或任何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人，出任臨時清盤人。另外，法院還可限定或限制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以及釐定其酬金。
- 3.2 法院作出清盤令時，署長會憑藉其職位成為臨時清盤人²⁸。如在清盤令作出前，已有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則該人會繼續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²⁹。如署長在清盤令作出時已成為臨時清盤人，而他又認為公司財產的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 200,000 元，他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³⁰。目前，署長是從破產管理署編訂的私營從業員名單中(一般稱為“T 組計劃”)，委任私營從業員代替他出任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透過招標方式，定期編訂私營從業員名單，名單上所有私營從業員均須符合該署所訂的資格準則。
- 3.3 清盤令作出後，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須分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以決定有關委任清盤人和審查委員會的事宜³¹。如臨時清盤人由署長擔任，而債權人及分擔人並沒有在署長為他們分別召開的會議上提名其他人出任清盤人，或表明屬意其他人出任清盤人，署長便會從另一份符合破產管理署所訂資格準則的私營從業員名單中(一般稱為“A 組計劃”)，按輪

²⁷ 《公司條例》第 193 條。

²⁸ 《公司條例》第 194(1)(a)條。

²⁹ 《公司條例》第 194(1)(aa)條。

³⁰ 《公司條例》第 194(1A)條。

³¹ 《公司條例》第 194(1)(b)和 206 條。審查委員會由公司的債權人和分擔人合組而成，職責是監察清盤人。審查委員會可在公司清盤期間，向清盤人發出指示。有關審查委員會的建議載於第四章。

流原則向與會者建議一名私營從業員，以批准其出任清盤人。

- 3.4 就公司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 200,000 元的個案而言，在清盤呈請提出後，法院可下令以簡易方式將公司清盤。在這種情況下，無須為決定有關委任清盤人的事宜而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會成為清盤人，同時也無須委任審查委員會³²。
- 3.5 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獲《公司條例》賦予多項權力³³，以執行其職責和職能。某些權力(例如與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商訂安排的權力)是清盤人須經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方可行使的。
- 3.6 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署長除外)的酬金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協定，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或沒有審查委員會，則由法院裁定³⁴。在法院清盤案中，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可辭職或由法院將他免職，而《公司條例》訂有條文，述明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辭職或被免職和填補其空缺的規定³⁵。清盤人完成其法定職責後，可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³⁶。此外，清盤人如辭職或被免職，也可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

自動清盤

- 3.7 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由公司在大會(通常為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而召開的大會)上委任，而公司在大會上也有權釐定清盤人的酬金³⁷。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獲《公

³² 《公司條例》第 227F(1)條。

³³ 《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訂明清盤人在法院清盤案中的各項權力。《公司條例》第 200(2)及(3)條則賦予清盤人額外權力，以便清盤人可召集大會和向法院申請指示。《公司條例》第 226 條也訂明，清盤人可行使該條例授予法院的各項權力。此外，《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也訂明清盤人獲授的特定權力，例如向法院要求給予指示、作出訊問命令或廢止清盤前的交易等各類申請的權力。

³⁴ 《公司條例》第 196(2)條。

³⁵ 《公司條例》第 196(1)及(3)條，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45(7)和 154 條。

³⁶ 根據《公司條例》第 205(1)條，如清盤人已將公司全部財產變現(或已將其中他認為可在不會不必要地延長清盤的情況下變現的部分財產變現)，並已向債權人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如有的話)，以及已就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作出調整和已向分擔人提交最後申報表(如有的話)，便可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

³⁷ 《公司條例》第 235(1)條。

司條例》賦予多項權力³⁸。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將清盤人免職³⁹，也可在大會上填補清盤人的空缺⁴⁰。法院亦有權將清盤人免職和委任另一名清盤人。此外，如無清盤人行事，法院也可委任一名清盤人⁴¹。

3.8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債權人及公司可分別在債權人會議及公司會議上各提名一人為清盤人⁴²。如債權人及公司各自提名不同的人，須由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出任清盤人，除非法院另有指示或另作委任安排⁴³。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獲《公司條例》賦予多項權力⁴⁴。清盤人的酬金由審查委員會釐定，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由債權人釐定⁴⁵。如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藉法院指示而委任的清盤人除外)的職位出缺，債權人可委任另一人填補該空缺⁴⁶。法院也有權將清盤人免職和委任另一名清盤人。此外，如無清盤人行事，法院也可委任一名清盤人⁴⁷。

3.9 《公司條例》並沒有關於在自動清盤案中免除清盤人職務的特定條文。

³⁸ 《公司條例》第 251(1)及(2)條訂明清盤人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的各項權力。《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也訂明清盤人獲授的特定權力，例如向法院要求給予指示、作出訊問命令或廢止清盤前的交易等各類申請的權力。

³⁹ 《公司條例》第 235A(1)條。這項權力須受第 235A(2)條規限，即法院有權下令不得將清盤人免職。

⁴⁰ 《公司條例》第 236 條。

⁴¹ 《公司條例》第 252 條。

⁴² 《公司條例》第 242 條。

⁴³ 《公司條例》第 242 條規定，如債權人及公司在債權人會議及公司會議上，各自提名不同的人，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均可在債權人作出提名的日期後七天內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示清盤人須為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而非債權人所提名的人，或指示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須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共同為清盤人，或委任另一人為清盤人以代替債權人所提名的人。

⁴⁴ 《公司條例》第 251(1)及(2)條訂明清盤人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各項權力。《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還訂明清盤人獲授的特定權力，例如向法院要求給予指示、作出訊問命令或廢止清盤前的交易等各類申請的權力。

⁴⁵ 《公司條例》第 244(1)條。

⁴⁶ 《公司條例》第 245 條。

⁴⁷ 《公司條例》第 252 條。

建議

(A) 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類別

目前情況

- 3.10 《公司條例》訂明，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及任何法人團體，均無資格在公司清盤案中獲委任為清盤人⁴⁸。不過，現時《公司條例》並沒有明文規定，任何人如本身與公司的關係可構成利益衝突，或因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致他不宜行事，即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3.11 此外，《公司條例》沒有明文規定，受到根據《公司條例》第IVA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規限的人⁴⁹，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也沒有述明委任這類人士有何效力或後果。

建議

- 3.12 我們**建議**擴大有關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條文，以涵蓋更多類別的人士。
- 3.13 首先，為了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我們**建議**訂明，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若干類人士，不符合資格在法院清盤案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這些人士包括：
- (a) 公司的債權人；
 - (b) 公司的債務人；
 - (c) 現時或曾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的人；
 - (d) 現時的公司核數師⁵⁰，或在有關委任作出之前至公司開始清盤之前兩年的任何時間內曾擔任公司核數師的人；或

⁴⁸ 《公司條例》第278條。

⁴⁹ 《公司條例》第168D條訂明，法院有權作出取消資格令，即下令取消某人的資格，規定該人不得在指明期限內擔任公司的董事或清盤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公司條例》第168E、168F、168G、168H、168J及168L條列述作出取消資格令的理由。

⁵⁰ 就本段而言，如核數師現時是或曾是執業法團，每名董事會被視為“公司核數師”；如核數師現時是或曾是合夥商號，則每名合夥人會被視為“公司核數師”。

(e)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⁵¹。

- 3.14 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人士或有理由接受任命，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為此，我們**建議**，如獲法院許可，這些人可接受任命。第 3.13 段的建議不適用於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委任清盤人的安排，因為正進行成員自動清盤的公司是有償債能力的，而清盤的進行主要由成員控制。
- 3.15 第二，為了確保各類清盤案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均能勝任，我們**建議**，如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某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⁵²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他當時受到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作出的監護令所規限，則該人不符合資格接受任命。
- 3.16 第三，為了使《公司條例》有關取消資格的規定更清晰明確，我們**建議**明文規定，任何人如受到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規限，即在各類清盤案中，不符合資格接受任命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不過，根據現行法例，有關人士可向法院申請許可，以接受任命。
- 3.17 我們也**建議**清晰地訂明，如委任某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根據上述建議該人不符合資格獲委任，有關委任即屬無效；該人如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處以罰款。
- 3.18 規定若干類人士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其原則同樣適用於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在這方

⁵¹ 公司財產的“經理人”為接管人，或為根據債權證或押記所載的權力或由法院委任的另一人，而該人獲委任的目的是繼續經營由接管人接管的公司業務。“經理人”有別於《公司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公司“經理”(即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

⁵²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載的定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精神紊亂或弱智。

“精神紊亂”的定義是指：

- (a) 精神病；
-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 (c) 精神病理障礙；或
-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弱智”的定義則是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

面，我們**建議**，經適當修訂⁵³後，第 3.13 至 3.16 段所述的建議也應適用於委任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

問題 9

- (a) 對於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類別，你是否贊同？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3.13、3.15 及 3.16 段的建議，取消該等類別人士的資格？
- (b) 你是否贊同，應清晰地訂明委任不符合資格的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即屬無效，而該人如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也應處以罰款？
- (c) 你是否贊同，有關不符合資格的建議經適當修訂後，也應適用於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

(B) 就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而披露相關關係

目前情況

3.19 在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過程中，往往會涉及在清盤中所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例如個別債權人、公司董事或成員)提名委任人選，供負責委任的各方(例如法院、董事、債權人或公司)甄選⁵⁴。不過，現時《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披露可能有的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讓負責委任的各方能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就委任作出決定。

建議

3.20 第 3.13 至 3.14 段所述的建議，可減低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風險。不過，這些建議沒有涵蓋其他或會構成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準清盤人是清盤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香港的私營從業員為數不

⁵³ 首先，訂明第 3.13(e)段並不適用，使公司的指定財產的接管人可以擔任公司其他財產的接管人。第二，就委任核數師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而言，該核數師如現時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在有關委任作出之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即不符合資格獲委任。不合資格人士的委任均屬無效；該等人士如以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

⁵⁴ 署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1A)條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安排則屬例外情況，因為有關委任是按輪換原則作出的。此外，T 組計劃下的私營從業員名單是透過招標制度編訂，詳見上文第 3.2 段。

多，把取消資格規定的適用範圍再擴大至包括這些情況，或會進一步減少可予委任的合資格人士的數目。

3.21 為了取得合理平衡，既要盡量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又要維持足夠數量的私營從業員以供委任，我們**建議**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方面實施新的法定披露制度，以提高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透明度。根據該制度，在法院清盤案⁵⁵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包括藉第 228A 條程序開始的債權人自動清盤)⁵⁶中，公司的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作出相關關係的聲明，述明以下事實或關係(如存在的話)：

(a) 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⁵⁷現時是或之前兩年曾是：

- (i) 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員⁵⁸；
- (ii) 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或債務人；
- (iii) 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僱員；
- (iv) 該公司的核數師⁵⁹；
- (v) 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
- (vi) 該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vii) 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
- (viii) 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務顧問；或

⁵⁵ 第 3.21 至 3.24 段的建議不適用於署長，不論署長是出任臨時清盤人還是清盤人，也不適用於署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1A)條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士。

⁵⁶ 第 3.21 至 3.24 段的建議不適用於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士，在這類清盤案中，公司是有償債能力的，而清盤的進行主要由成員控制的。

⁵⁷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必須為自然人。不過，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必須披露涉及以下各項的所需事實或關係：

- (i) 他本人；
- (ii) 如他為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及各合夥人；以及
- (iii) 如他為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該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各董事和秘書。

⁵⁸ “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涵義一如《公司條例》所訂者。

⁵⁹ 就本段而言，如核數師現時是或曾是執業法團，每名董事也會被視為“該公司的核數師”；如核數師現時是或曾是合夥商號，則每名合夥人也會被視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b) 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⁶⁰是下列人士的家人⁶¹：

- (i) 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或在緊接之前的兩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的人士；
- (ii) 該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在緊接之前的兩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曾擔任該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的人士；或
- (iii) 在緊接之前的兩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曾擔任該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

如有這些事實或關係存在，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也須在相關關係的聲明中述明原因，解釋為何他相信這些事實或關係不會引致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有利益或職責衝突。

- 3.22 我們**建議**，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必須作出相關關係的聲明，而聲明須提供予獲授權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有關一方，以便委任一方在考慮是否作出委任時，可以參詳該聲明，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舉例來說，如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是由債權人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委任，聲明便須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上提供予債權人。
- 3.23 我們**建議**，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在作出相關關係的聲明後，如發現當中的某項事宜有所變更或有錯誤，必須在變更當日或知悉有關變更或錯誤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作出一份替代聲明。
- 3.24 如聲明或替代聲明未有載述某項事宜，委任一方在考慮是否委任某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時，或會因而未能掌握充足資料，以致作出錯誤決定，這樣會有影響相關各方(例如債權人)權益之虞，因此應構成罪行。不過，我們**建議**，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能證明他曾作出合理查詢，而在作出查詢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應把有關事宜載述於相關關係的聲明中，便可以

⁶⁰ 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必須披露涉及以下各項的所需事實或關係：

- (i) 他本人；
- (ii) 如他為某合夥商號的合夥人，該商號的每名合夥人；以及
- (iii) 如他為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該法人團體的每名董事和秘書。

⁶¹ 就披露這類資料而言，某人如是另一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便是該人的家人。“家人”的定義是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 年第 19 號)擬訂的。

此作為免責辯護。

問題 10

- (a) 你是否贊同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方面實施新的法定披露制度？
- (b) 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3.21 段所述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
- (c) 對於為沒有作出披露而訂立第 3.24 段所建議的法定免責辯護，你是否贊同？

(C) 擴大現時禁止提供誘因以影響清盤人的委任規定的適用範圍

目前情況

3.25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給予(或同意給予或提出要約給予)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誘因(指任何有值代價)，目的是保證自己獲委任或獲提名為公司的清盤人，或保證或阻止其本人以外的人獲委任或獲提名為公司的清盤人，可處以罰款⁶²。這項規定是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而擬訂的，旨在遏止為求獲委任為清盤人而作出的招徠行為。

建議

3.26 除了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外，其他人也可能會影響對清盤人的挑選⁶³。我們**建議**修訂現有條文，禁止任何人向他人(而非只限於向公司的成員和債權人)提供誘因，以期保證自己獲委任或獲提名為清盤人，或藉此保證或阻止其本人以外的人獲委任或獲提名為清盤人。

3.27 禁止提供誘因以求獲委任的原則，除了與委任公司清盤人相關外，與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也是相關的。因此，我們**建議**把禁止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

⁶² 《公司條例》第 278A 條。

⁶³ 舉例來說，由於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公司和處理公司事務，熟悉有關情況，公司成員和債權人挑選清盤人時，可能會參考董事的意見或建議，或據之作出決定。董事或會因受到誘因的影響而提出某些意見或建議。私營從業員也可能向其他私營從業員提供誘因，誘使他人為其轉介工作。

問題 11

- (a) 你是否贊同把現行禁止為委任清盤人而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任何人向他人提供誘因？
- (b) 你是否贊同把禁止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

(D) 闡明法院清盤案中“臨時清盤人”的性質

目前情況

3.28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臨時清盤人”一詞是用來描述以下與法院清盤有關的人士⁶⁴：

- (a) 在清盤令作出前，由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193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3.1 段所指的臨時清盤人)(“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以及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 條各款的規定，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臨時清盤人⁶⁵(即第 3.2 段所指的臨時清盤人)(下文統稱“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

3.29 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與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角色有別。委任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主要目的，是在清盤呈請有待聆訊前保護和保存公司的資產。一般而言，由於法院尚未下令公司清盤，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不應進行將公司清盤的實際工作。

⁶⁴ 根據《公司條例》第 228A 條的規定，董事會委任“臨時清盤人”，但建議(D)不適用於這類臨時清盤人。

⁶⁵ 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 條的規定，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以下人員，也稱為“臨時清盤人”：

- (a) 在清盤令作出後，除非一名署長以外的人根據第 194(1)(aa)條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否則，根據第 194(1)(a)條的規定，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
- (b) 如一名署長以外的人獲委任為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則根據第 194(1)(aa)條的規定，該人須繼續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以及
- (c) 署長如根據(a)款出任臨時清盤人，則可根據第 194(1A)條的規定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

- 3.30 在法院作出清盤令後，公司的清盤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而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應肩負全部職責及職能，並擁有所需的權力，以進行清盤程序和執行相關工作。此外，他應受法院及署長監察和監管。不過，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與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在角色上的分別，現行法例未有清楚反映。
- 3.31 另外，《公司條例》中提述“臨時清盤人”的現行條文，部分不夠清晰，沒有述明所指的是哪一類“臨時清盤人”；而《公司條例》中提述“清盤人”的條文，也沒有述明是適用於所有還是其中一類臨時清盤人。此外，《公司條例》並沒有全面訂立有關各類“臨時清盤人”的條文⁶⁶，因而導致不明確的情況，及引致法律挑戰⁶⁷。

建議

- 3.32 我們**建議**把所有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藉此闡明所有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應肩負全部職責及職能，並擁有所需的權力，以進行清盤程序和執行相關工作，以釋除任何疑慮。因此，所有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人，將一律稱為“清盤人”。他們將受《公司條例》中適用於“清盤人”的條文規限，例如他們會擁有“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酬金則根據有關“清盤人”的條文釐定(除該等條文另有特別規定外⁶⁸)。因此，他們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公司清盤，以保障有關債權人的利益。
- 3.33 若擬議修訂付諸實施，就法院清盤案而言，“臨時清盤人”一詞只是指在清盤令作出前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我們也**建議**更清晰地訂明，經考慮與案件有關的情

⁶⁶ 舉例來說，第 196(1A)及 199(4)至(6)條分別訂明署長根據第 194(1A)條委任的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酬金及權力。不過，對於根據第 194(1)(a)或 194(1)(aa)條獲委任的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公司條例》則沒有另行訂明其權力、職能及職責。

⁶⁷ 在 *Re Lehman Brothers Securities Asia Ltd. (No.2)* [2010] 1 HKLRD 58 一案中，鮑晏明法官詮釋《公司(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6 號)所訂明有關“清盤人”的定義時，指這定義純屬因實施署長根據第 194(1A)條委任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制度而相應作出的修訂。在 *Re MF Global Hong Kong Ltd (No.3)* [2012] 5 HKLRD 486 一案中，夏利士法官同意，對於《公司條例》某條條文中的“清盤人”是否包括臨時清盤人，須視乎該條條文及其內容而定。

⁶⁸ 由於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是由署長(而非法院)直接委任(參閱第 3.2 段)，故有必要及有理由限制他們的權力(根據《公司條例》第 199(4)至(6)條)，並訂立特別條文，以釐定他們的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 196(1A)條)。儘管建議更改這些人士的稱號，但有關問題仍然攸關重要，因此，有關限制他們的權力及釐定他們的酬金的現行安排，都不會有所修改。

況後，法院可決定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及酬金，並考慮有關藉辭職或將其免職的方式終止其委任的申請。

問題 12

對於把所有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使他們受《公司條例》中適用於清盤人的條文規限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問題 13

你是否贊成應清晰訂明，在清盤令作出前獲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終止委任，須由法院決定？

(E) 把有關清盤人權力的條文現代化

目前情況

3.34 目前，清盤人在不同種類的清盤中的權力散見於《公司條例》的不同條文⁶⁹，而《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所述的權力，則與各類清盤相關。

3.35 此外，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必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才可行使委任律師協助他履行職責的權力⁷⁰。就自動清盤案而言則沒有類似規定。

建議

3.36 為使有關清盤人權力的條文更清晰明確，我們**建議**編訂附表，把現時《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所述的權力一一表列。這樣，訂明清盤人在不同清盤方式中的權力的各有關條文，就

⁶⁹ 《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列明清盤人在法院清盤案中的各項權力。就自動清盤而言，《公司條例》第 251(1)(a)條訂明，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經公司的特別決議認許，清盤人可行使《公司條例》第 199(1)(d)、(e)及(f)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經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清盤人也可行使這些權力。《公司條例》第 251(1)(b)條又訂明，在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法院清盤案的清盤人的任何其他權力。

⁷⁰ 《公司條例》第 199(1)(c)條。

可參照同一個附表。

3.37 我們會再作研究，看看如何以清晰易明的方式，在該附表中臚列清盤人的權力。舉例來說，該等權力可按取得認許的需要，在附表中歸納為三大類別，即(a)在各種清盤方式中須經認許方可行使的權力(現時在第 199(1)(d)、(e)及(f)條訂明)；(b)在自動清盤中無須經認許也可行使，但在法院清盤中則須經認許方可行使的權力(現時在第 199(1)(a)及(b)條訂明)；以及(c)在任何清盤方式中均無須經認許也可行使的權力(現時在第 199(1)(c)及 199(2)條訂明)。

3.38 此外，由於清盤人聘用律師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十分普遍，而在一般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通常會取得認許，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有關程序有精簡的空間。因此，就法院清盤案而言，我們**建議**取消清盤人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這項規定。不過，清盤人須就行使這項權力向審查委員會發出通知；如沒有審查委員會，則向債權人發出通知。這項建議既可精簡清盤程序，也可減低成本。在英國，清盤人也有權在法院清盤案中委任律師，而無須取得法院或清盤委員會(即在英國相等於審查委員會的組織)的認許⁷¹。

問題 14

對於在附表中列明現時《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所述的清盤人權力，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問題 15

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現時清盤人如要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申請。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改為規定清盤人須事先通知審查委員會，或如果沒有審查委員會，則事先通知債權人，才可行使有關權力？

⁷¹ 這項建議是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 167(2)條而擬訂的。

(F) 強制獲法院免除職務的清盤人承擔法律責任以加強監管清盤人

目前情況

3.39 目前，《公司條例》第 276 條訂明，如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公司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⁷²看似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法院可就該人的行為操守進行訊問，並作出針對該人的命令。法院可作出的命令包括：強迫該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當中任何部分，或就上述過失行為而把一筆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以作為補償。法院會應署長、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所提出的申請，行使這項權力。

3.40 另一方面，《公司條例》第 205(3)條訂明，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可解除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的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操守的所有法律責任。不過，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或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獲得的，則該等命令可予撤銷。

建議

3.41 由於清盤人所犯的失當行為或要待至法院批准免除其職務後才被發現，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即使欲責令有過失的清盤人為有關失當行為作出交代，會因受制於第 205(3)條而難以行使其權利。因此，我們**建議**，法院即使免除了清盤人的職務，也可繼續行使第 276 條所賦予的權力，但須符合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期⁷³的法律。

3.42 這項建議會適當地擴大清盤人獲法院免除職務後所須承擔的責任，從而加強對清盤人的監管。不過，為求取得平衡，在盡量避免瑣屑無聊的訴訟的同時，又可保障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

⁷² 該條文除適用於公司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外，還適用於任何曾參與公司的組成或發起的人、公司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接管人。

⁷³ 時效期視乎申索的性質而定；提出各類申索的時效期，載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舉例來說，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1 條，就因疏忽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而言，時效期為由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六年，或由知悉日期起計三年(如該期限是在由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六年後才屆滿)。

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權利，我們**建議**，若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任何人如擬根據第 276 條提出申請，都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第 3.41 段和本段所載的建議是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⁷⁴而擬訂的，旨在減低第 276 條程序遭濫用的風險，以及訂立措施，保障獲法院免除職務的清盤人。

問題 16

- (a) 你是否贊成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應獲豁免受《公司條例》第 276 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你是否贊成，若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任何人擬根據第 276 條行使提出申請的權力，都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

3.43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還**建議**就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作出多項技術修訂。這些建議有助理順清盤程序，以及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詳情載於**附件 C**。

問題 17

你是否贊同**附件 C**所載與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⁷⁴ 建議是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 174 及 212 條而擬訂的。

第四章

清盤的進行

背景

- 4.1 清盤人的主要職責是查訊清盤公司的事務、收集該公司的資產和將之變現，以及按照債權人各自應得的款項，償付他們的申索。
- 4.2 在法院清盤案中，在由臨時清盤人分別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和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和分擔人可決定是否須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清盤人一起行事⁷⁵。審查委員會須由公司的債權人和分擔人，或持有債權人和分擔人所授予的一般授權書的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監督清盤人，並可在公司清盤過程中向清盤人發出指示。在管理清盤公司的資產和把該等資產分發予債權人時，清盤人須顧及債權人或分擔人在大會上藉決議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⁷⁶。清盤人可召集債權人大會或成員大會，以確定債權人或成員的意願⁷⁷，也可就清盤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向法院申請指示⁷⁸。
- 4.3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債權人也可委任審查委員會⁷⁹。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則沒有審查委員會，因為有關公司是有償債能力的，而公司成員也能控制公司的清盤程序。
- 4.4 在收集公司的資產和將之變現後，清盤人須把款項用以支付清盤的費用及開支後，依照同時同等的原則，把餘額分發予全體債權人。不過，有關款項須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優先次序分發；據此，某些類別的債項(例如工資和薪金)獲賦予優先地位，使該等債項可以在償付其他無抵押債項前優先獲得償付。如有足夠資產完全清償公司的負債，清盤人則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分擔人享有的權利，把剩餘資產分配予分擔

⁷⁵ 《公司條例》第 206(1)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206(2)條的規定，債權人和分擔人所作的決定如有分歧，法院須就該分歧作出裁定。

⁷⁶ 《公司條例》第 200(1)條。債權人或分擔人在大會上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如果與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有衝突，須視作凌駕審查委員會的指示。

⁷⁷ 《公司條例》第 200(2)條。

⁷⁸ 《公司條例》第 200(3)條。

⁷⁹ 《公司條例》第 243(1)條。

人。待清盤程序完成後，與及在符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即可解散。

建議

(A) 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目前情況

- 4.5 《公司條例》和《公司(清盤)規則》都沒有明文規定，在法院清盤案和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審查委員會最少要有多少名委員。不過，《公司條例》⁸⁰訂明，即使審查委員會有任何空缺，只要委員人數不少於兩人，留任的委員仍可行事。換言之，審查委員會如要行事，最少須有兩名委員。
- 4.6 法例也沒有訂定在法院清盤案中，審查委員會最多可有多少名委員。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債權人可在第一次或其後舉行的會議上，委出一個由不多於五人組成的審查委員會⁸¹。
- 4.7 不論是法院清盤還是債權人自動清盤，如審查委員會出現空缺，清盤人須召開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以填補該空缺，除非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下令不填補該空缺⁸²。

建議

- 4.8 我們**建議**在法院清盤案和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均設定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下限。我們**建議**，委員人數上限為七人，以便利審查委員會運作，而下限則為三人，以盡量減少審查委員會出現僵局的機會。英國的相關法例也設有委員人數的上下限⁸³。

⁸⁰ 《公司條例》第 207(8)及 243(2)條。

⁸¹ 《公司條例》第 243(1)條。第 243(1)條也訂明，如債權人會議委出審查委員會，則公司可委任其認為合適數目的人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但人數不得超過五名。

⁸² 《公司條例》第 207(7)條(關乎法院清盤案)；憑藉《公司條例》第 243(2)條，這條條文也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案。

⁸³ 英國《1986年破產規則》第 4.152(1)及(2)和 4.154(4)條。

4.9 為使更具彈性，我們**建議**，如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又認為適當，則可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4.10 我們也**建議**，審查委員會如出現空缺，只要委員總數不少於建議的下限，而清盤人與大多數留任的委員又同意的話，則無須填補該空缺。

問題 18

你是否贊成，在法院清盤案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均設定所委任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上下限？若然，你認為建議的上限(七人)和下限(三人)是否適當？你是否贊成，法院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應清盤人的申請，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問題 19

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如出現空缺，只要委員總數不少於建議的下限，而清盤人與大多數留任的委員又同意的話，則該空缺無須填補？

(B) 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

目前情況

4.11 目前，在法院清盤案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審查委員會須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舉行會議；如無指定時間，則須最少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此外，在清盤人或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認為有需要時，也可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⁸⁴。法例沒有就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所須給予的事先通知訂定條文，也沒有法定要求規定審查委員會必須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限。此外，也沒有條文容許審查委員會透過以郵遞或電子方式送交決議，以行使其職能。

建議

4.12 要求審查委員會如沒有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便須最少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這項現行規定，或會耗費時間和金錢，當這些會議沒有實際作用時尤其如此。這項規定也可能會令債權人和分擔人不願參與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

⁸⁴ 見《公司條例》第 207(2)及 243(2)條。

定。

4.13 為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並加強保障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權利，我們也**建議**訂立下列條文：

- (a) 規定清盤人須召開並在其獲委任或審查委員會成立(以較後者為準)後六個星期內舉行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以確保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適時舉行；
- (b) 規定清盤人須給予審查委員會每名委員(或其為該目的而指定的代表)五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確保委員獲得充分通知，以便其出席會議。為了讓會議可以在特殊情況下以短時間的通知召開，任何委員或其代表可免除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
- (c) 向清盤人委以職責，在審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如有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提出要求，便須召開另一次會議；以及規定該會議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1 天內舉行，並闡明有關要求可由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提出；以及
- (d) 向清盤人委以職責，在審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如審查委員會先前議決在某指明日期舉行會議，便須召開另一次會議；以及闡明審查委員會也可藉決議指定會議時間。

根據《公司條例》的現行規定，清盤人可在其認為必需時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上述建議不會影響清盤人這項權力。我們**建議**，清盤人也應有權決定審查委員會在何處舉行會議⁸⁵。

4.14 為鼓勵債權人和分擔人參與審查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也**建議**，審查委員會可透過以郵遞或其他電子方式(例如利用電郵或通過網站)送交的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根據這項建議，清盤人可把建議決議的文本送交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或其為該目的而指定的代表)，以徵求審查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該決議⁸⁶。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可在清盤人送交決議當日起計的七個工作天內，要求清盤人召集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審議決議所提出的事宜。如沒有委員提出這項要求，當大多數委員以書

⁸⁵ 建議是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規則》第4.156(1)至(3)條擬訂的。

⁸⁶ 有關清盤人以電子方式和利用網站交付文件的建議，見下文建議(D)。

面通知清盤人他們同意有關決議時，則該決議被視作已獲審查委員會通過。英國也有類似的規定⁸⁷。

- 4.15 預計上述建議可利便債權人和分擔人參與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從而大大精簡委員會的程序。建議也會減低清盤的成本，債權人最終會受惠。

問題 20

對於第 4.12 及 4.13 段所述有關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程序的建議，你是否贊同？

問題 21

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可透過以郵遞或其他電子方式(例如利用電郵或通過網站)送交的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

(C) 簡化在法院清盤案中用以釐定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或收費的程序

目前情況

- 4.16 目前，在法院清盤案中，署長或清盤人所聘用各人(例如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等)的訟費和收費，在署長或清盤人要求下，須交由法院評定⁸⁸，以便裁定這些須從公司資產撥付的訟費和收費的款額。這項程序或所費不菲，而且相當耗時。
- 4.17 另一方面，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署長除外)須收取按百分率計算的酬金，或收取按以下方式釐定的酬金：如有審查委員

⁸⁷ 英國《1986年破產規則》第 4.167、12A.3 及 12A.10 至 12A.13 條。

⁸⁸ 訟費評定是一項由法院審查和裁定訟費的程序。根據高等法院在二零零四年發出的評定／裁定清盤案帳單程序指引(《2013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一卷 62/App/94A 及 94B)，清盤人酬金單據及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據，須由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遞交高等法院登記處，以便預約時間進行評定。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也須遞交各類文件，以提供有關清盤的管理的背景資料。登記處隨之會編定聆訊時間，讓法院評定／裁定他們所遞交的帳單。清盤人有責任向法院解釋為何收取有關金額作為酬金及證明他已詳細審核代理人的帳單。評定／裁定聆訊可因種種原因(例如無法在所編配的時間內完成)而須予押後，而聆案官的決定可被覆核，首先交由同一聆案官覆核，然後再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覆核。評定／裁定工作完結後，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須支付評定費。

會，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協定；或如沒有審查委員會，或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之間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法院釐定⁸⁹。

建議

- 4.18 我們**建議**，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以協議方式釐定。一如用以釐定清盤人酬金的現行程序，清盤人會向審查委員會提供詳情，列明所聘用代理人履行的工作，以及建議的訟費和收費。如審查委員會藉決議同意建議的訟費和收費，該等訟費和收費便視作已獲審批，無須交由法院評定。在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這項建議會精簡用以釐定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的程序，從而減低清盤的成本，債權人最終會受惠。建議也可確保在釐定清盤人的酬金及其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方面做法一致。
- 4.19 如沒有審查委員會，又或清盤人未能就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與審查委員會達成協議，則仍須根據現行程序，把有關事宜交由法院裁定。這項建議與用以釐定清盤人酬金的現行做法也是一致的。

問題 22

- (a) 你是否贊成，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按照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
- (b) 你是否贊成，如未能達成協議，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須交由法院評定？

- (D) 容許清盤人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通訊

目前情況

- 4.20 目前，《公司條例》的條文並未訂明，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通訊。另一方面，《公司條例》載有條文，訂明公司可以電子形式或通

⁸⁹ 《公司條例》第 196(2)條。

過網站向任何人送交文件或資料，但這些條文不適用於由清盤人作出的通訊。

建議

4.21 鑑於電子通訊方式愈來愈廣為人所接受，我們**建議**賦予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彈性，容許他們以電子方式(例如利用電郵或通過網站)向任何人發出、交付或送交《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規則》所規定發出、交付或送交的通知或文件⁹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如擬以電子方式交付通知或文件，必須事先取得預定收件人的同意；以及
- (b)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如擬利用網站傳布通知或文件，必須向預定收件人發出通知，述明收件人可索取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印本，並提供聯絡詳情，以備索取印本之用。

問題 23

對於容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在符合第 4.21 段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通訊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4.22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還**建議**作出多項技術修訂。這些建議有助理順清盤程序、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以及把現行法例現代化，詳情載於**附件 C**。

問題 24

你是否贊同**附件 C**所載與清盤的進行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⁹⁰ 這項建議既不損害《公司條例》或新《公司條例》關於向公司處處長交付通知和文件方面的條文的實施，也不損害《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關於向政府和法院交付通知和文件方面的條文的實施。

第五章

可使無效的交易

背景

- 5.1 為了在公司清盤時保障全體無抵押債權人，以免他們因公司資產減少而蒙受損失，以及依照同時同等的原則⁹¹把資產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公司條例》賦權清盤人覆核公司的交易，並向法院申請廢止、更改或推翻某些交易的權力(下稱“可使無效的交易”)。一般來說，可使無效的交易是指公司如非清盤則仍須受其約束的交易，交易一方會因交易而獲得不公平或不正當的利益，損及無抵押債權人的利益。
- 5.2 舉例來說，清盤人可查證公司曾否向個別債權人付款或作出轉讓以致該債權人受惠，而對全體無抵押債權人不利。這種交易不但罔顧優先債權人獲優先償債的地位，使該債權人享有比其他債權人較佳的待遇，而且違反按同時同等把公司資產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的原則。這種交易稱為“不公平的優惠”⁹²。如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只要信納公司確曾給予個別債權人不公平的優惠，即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公司不曾給予不公平的優惠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5.3 除了不公平的優惠的條文外，《公司條例》還訂有其他條文，訂明可在公司清盤時調整公司所訂立的交易。這些條文內容各異，其效力和所提供的濟助也大相逕庭。舉例來說，《公司條例》訂有關乎清盤公司敲詐性信貸交易的條文⁹³，法院可據之

⁹¹ 這是破產法的基本原則；根據這項原則，所有債權人均獲一視同仁對待，各人可獲分發的公司資產，視乎各人所申索金額在申索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而定。

⁹² 《公司條例》第 266、266A 及 266B 條中應用《破產條例》第 50 至 51B 條的條文。

⁹³ 第 264B 條訂明，凡任何正在清盤的公司是或曾是一項交易的當事一方，而該項交易是為該公司或涉及向該公司提供信貸的，該條文即就該公司而適用。“如在顧及提供信貸的人所承受的風險後：

(a) 有關交易的條款規定或曾規定須就信貸支付款項(不論是無條件地支付或在某些事情發生時支付)，而該款項是過高的；或

(b) 該項交易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則該項交易即屬敲詐性，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凡有任何申請根據本條就一項交易而提出，須推定該項交易屬或曾屬(視屬何情況而定)敲詐性交易。”

作出各種命令，例如更改該規定交易條款，又或廢除該交易所產生的責任。《公司條例》還訂有另一條條文，規定公司如在清盤開始前的一段特定期間內就其資產設定浮動押記，則該項押記屬於無效⁹⁴。

建議

(A) 訂立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新條文

目前情況

- 5.4 目前，《公司條例》並沒有特別訂立條文，賦權法院應清盤人的申請，廢止“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是指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交易，直接向交易一方作出饋贈；或公司與交易一方根據某些條款訂立交易，而條款訂明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收取價值明顯地低於交易標的物的價值的代價。
- 5.5 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會導致可供分發予債權人的資產減少。目前，清盤人要反對這些交易，並不容易，除非能夠引用《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例如有關失當行為的條文⁹⁵；該條文訂明，法院可向曾犯涉及公司的失當行為或失責行為的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追究法律責任)。
- 5.6 英國及澳洲法例也有類似的條文，賦權法院將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作廢。《破產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賦權法院在破產法律程序中將破產人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作廢⁹⁶。

建議

- 5.7 為使債權人獲得更妥善的保障，以免他們因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減耗而蒙受損失，我們**建議**訂立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新條文。這項建議可彌補香港現行公司破產法例的不

⁹⁴ 《公司條例》第 267 條。

⁹⁵ 《公司條例》第 276 條。

⁹⁶ 根據《破產條例》第 49 條(連同第 51、51A 及 51B 條)的規定，法院如發現破產人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了交易，可應破產案中受託人所提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破產人不曾訂立該項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足。

5.8 我們**建議**訂明，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屬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

- (a) 公司向某人作出饋贈，或與該人訂立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
- (b) 公司為一項代價⁹⁷與某人訂立交易，而該項代價的價值明顯地低於公司提供的代價的價值⁹⁸。

5.9 我們**建議**規定，當公司開始進行清盤⁹⁹，如公司曾在某一“有關時間”以低於一般價值與任何人訂立交易，則法院須應清盤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¹⁰⁰，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公司不曾訂立該項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5.10 我們**建議**訂明，“有關時間”指公司開始清盤¹⁰¹當日屆滿的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但公司當時必須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¹⁰²，或因以該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這個五年期間，與《破產條例》就破產案所訂者一致。

5.11 由於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可掌握或取得並非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的公司資料，他們可以操縱或影響公司的事務，藉此保障自己或與其有關連的人或實體的利益，或為自己或與其有關連的人或實體謀取利益。因此，我們**建議**規定，在考慮公司曾否在“有關時間”(請參閱第 5.10 段)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時，如

⁹⁷ 公司所收取和提供的代價，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

⁹⁸ 我們的建議是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法》的條文而擬訂的。根據英國的案例，英國法例中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條文規定，公司從交易所得的價值須與其所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比較(見 *Re MC Bacon* [1990] BCC 78)，當中涉及的交易也涵蓋以高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即公司為某些貨物或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價值，高於該等貨物或服務本身的價值(見 *Clements v Henry Hadaway Organisation Ltd* [2008] 1 B.C.L.C. 223)。

⁹⁹ 就這項建議和第五章建議(B)項下關於不公平的優惠的建議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開始進行清盤：

- (a) 公司通過了自動清盤的決議；
- (b) 公司董事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228A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按該條的規定作出的清盤陳述書；或
- (c) 公司並未藉通過自動清盤決議進行清盤，但法院下令將公司清盤。

¹⁰⁰ 一如《破產條例》中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條文，新條文也會訂明，除了一般權力外，法院也會獲授權作出在並非盡列而無遺漏的清單上所列的各項特定命令。

¹⁰¹ “清盤的開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184、228A(5)(a)及 230 條解釋。

¹⁰² “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涵義，一如《公司條例》第 178 條所訂明者。

與公司訂立交易的人是“與公司有關連的人”¹⁰³(如只由於他是公司的僱員則除外)，即推定公司當時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或因訂立了該項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除非顯示情況相反)。這樣的推定也見於英國法例及《破產條例》中關於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條文¹⁰⁴。

5.12 我們也**建議**，對於公司清盤人就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提出的申請，為欲反對申請的一方提供法定保障，訂明法院如信納：

(a) 公司是出於真誠和為了繼續經營而訂立有關交易；以及

(b) 公司訂立有關交易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交易對公司有利，便不會作出第 5.9 段所述的命令。有了這項保障，公司只要真誠和合理地相信交易對公司有利，便可訂立真實的業務交易，即使有關交易在技術上可能屬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也可受到保障。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英國法例¹⁰⁵。

問題 25

- (a) 你是否贊同訂立新條文，賦權法院作出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公司不曾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b) 你是否贊同第 5.10 段所述“有關時間”的建議？
- (c) 對於第 5.11 段所述的建議，即若與公司訂立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的人是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有關交易便應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你是否贊同？
- (d) 你是否贊成，對於公司清盤人就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提出的申請，應為欲反對該申請的一方提供法定保障？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5.12 段建議的法定保障？

(B) 修正現有的“不公平的優惠”條文在應用方面的欠妥之處

目前情況

5.13 目前，《公司條例》並沒有就有關清盤公司的不公平優惠訂立獨立條文，而是倚據對《破產條例》相關條文相互參照的提

¹⁰³ “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請參閱本章第 5.19 至 5.20 段。

¹⁰⁴ 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240(2)條及《破產條例》第 51(2)條。

¹⁰⁵ 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238(5)條。

述，把該條例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加以變通後，應用於清盤個案¹⁰⁶。

5.14 《破產條例》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大致如下：

- (a) 如有以下情況，債務人即屬將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他人：
 - (i) 該人是債務人的其中一名債權人或是債務人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負債的保證人或擔保人；以及
 - (ii) 債務人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而(在任何其中一種情況下)該等事情具有效力，在債務人破產時，將該人置於比假若該等事情不曾作出便本會出現的狀況較佳的狀況。
- (b) 如債務人被判定破產，而他曾在某一“有關時間”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則法院須¹⁰⁷應破產案中受託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債務人不曾給予該等不公平的優惠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c) 不過，法院不得作出(b)項所述的命令，除非給予該項不公平優惠的債務人有意對該人產生第(a)(ii)項所述的效力(“使人受惠的意欲”)，並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受此意欲影響，則屬例外。然而，如該項不公平的優惠是給予債務人的一名“有聯繫人士”¹⁰⁸(如只由於他是其僱員則除外)，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該債務人有“使人受惠的意欲”。
- (d) 如該項不公平的優惠並非一項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並且是給予債務人的一名“有聯繫人士”(如只由於他

¹⁰⁶ 《公司條例》第 266、266A 及 266B 條中應用《破產條例》第 50 至 51B 條的條文。

¹⁰⁷ 根據 *Re Paramount Airways Ltd (in liquidation)* [1993] Ch 223 這宗英國案例，雖然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239(3)條(類似《破產條例》第 50(2)條)等條文使用“須”一字，但“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一句賦予法院整體酌情決定權，“足以讓法院在有需要秉行公正時作出針對……獲給予不公平優惠的人的命令。”法律評註也指出，根據“法院認為合適”一句，以及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241 條(類似《破產條例》第 51A 條)所載法院可作出命令的各個例子，得出的結論就是法院可酌情決定不作出任何命令。

¹⁰⁸ “有聯繫人士”的定義載於《破產條例》第 51B 條。

是其僱員則除外)，則“有關時間”指在債務人據之而被判定破產的破產呈請提出當日屆滿的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但破產人當時必須是無力償債的¹⁰⁹，或由於該項不公平的優惠而變成無力償債。在不公平的優惠並非一項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上文所述的兩年期間則為六個月。

- 5.15 這些《破產條例》的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時，引起不少問題，限制了不公平優惠條文的應用和成效。舉例來說，在應用《破產條例》所界定的“有聯繫人士”¹¹⁰一詞時，“債務人”一詞就破產案而言是指破產人，但就公司清盤案而言，卻僅可指債務公司，而非債務公司的董事。因此，“有聯繫人士”在破產案中涵蓋破產人的配偶和親屬，但該定義應用於公司清盤案時，卻不涵蓋債務公司董事的配偶和親屬。這種情況顯然並不理想，因為債務公司董事的配偶和親屬大有可能是收取不公平優惠的人。此外，根據《破產條例》中“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如債務人控制一間公司或債務人與他的有聯繫人士一起控制該公司，則該公司即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把這個定義應用於公司清盤時，債務公司的附屬公司會列為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但債務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則不包括在內。

建議

- 5.16 為糾正把破產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時的欠妥之處，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中訂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取代倚據對《破產條例》相關條文相互參照的提述。
- 5.17 我們**建議**，新的獨立條文大致上應復用現行法例的規定，並加以變通，以糾正第 5.15 段所指出的欠妥之處。現把擬議條文列述如下：

(a)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屬將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他人：

¹⁰⁹ 債務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無力償債：

(a) 該債務人的債項到期須償付時，他沒有能力償付；或

(b) 如將他或有的及預期的負債考慮在內，則其資產值少於其負債額。

¹¹⁰ 《破產條例》第 51B 條。

- (i) 該人是公司的其中一名債權人或是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負債的保證人或擔保人；以及
 - (ii) 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而(在任何其中一種情況下)該等事情具有效力，在公司無力償債清盤¹¹¹時，將該人置於比假若該等事情不曾作出便本會出現的狀況較佳的狀況。
- (b) 如公司在某一“有關時間”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則法院須應清盤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¹¹²，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公司不曾給予該等不公平的優惠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c) 不過，法院不得作出(b)項所述的命令，除非給予該項不公平優惠的公司有意產生第(a)(ii)項所述的效力(“使人受惠的意欲”)，並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受此意欲影響，則屬例外。然而，如該項不公平的優惠是給予一名“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如只由於他是該公司的僱員則除外)，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該公司有“使人受惠的意欲”。
- (d) 如該項不公平的優惠並非一項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並且是給予一名“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如只由於他是該公司的僱員則除外)，則“有關時間”是指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屆滿的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但公司當時必須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¹¹³，或由於有關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在不公平的優惠並非一項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上文所述的兩年期間則為六個月。

5.18 與現行法例相比，新的獨立條文的唯一重大改動是，新條文所提述的是“與公司有關連的人”，而非“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這項改動是為了糾正上文第 5.15 段所指出，把《破產條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所載的“有聯繫人士”定義應用於公司清

¹¹¹ 就這項建議而言，任何公司如在其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和清盤費用時清盤，即屬無力償債清盤。

¹¹² 一如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情況，以及為了與現行規定一致，法院除了獲授一般權力，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外，也會獲授權作出特定命令，該等命令載列於並非盡列而無遺漏的清單。類似的條文見於《破產條例》第 51A(1)條。

¹¹³ “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涵義，一如《公司條例》第 178 條所訂明者。

盤案時現有欠妥之處。

5.19 我們**建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應包括：

- (a)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這些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有聯繫人士；或
- (b) 公司的有聯繫人士¹¹⁴。

5.20 我們也**建議**在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新條文中，另行為“有聯繫人士”下定義，用以界定“與公司有關連的人”。一如現時《破產條例》所載“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有聯繫人士”的新定義涵蓋下列人士：

- (a) 任何人¹¹⁵如符合以下身分，即為某人的有聯繫人士：
 - (i) 該人的丈夫或妻子¹¹⁶，或與該人處於同居關係¹¹⁷的人（“同居者”）；
 - (ii) 以下人士的親屬¹¹⁸：
 - (A) 該人；或
 - (B) 該人的丈夫或妻子或同居者；或
 - (iii) 以下人士的親屬的丈夫或妻子或同居者：
 - (A) 該人；或
 - (B) 該人的丈夫或妻子或同居者。
- (b) 任何人如與某人組成合夥，即為該人的有聯繫人士，也是與其組成合夥的人的丈夫或妻子或同居者或親屬的有聯繫

¹¹⁴ 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249條擬訂。

¹¹⁵ 凡提述“人”之處，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包括個人及公司。

¹¹⁶ 凡提述丈夫或妻子之處，包括前夫或前妻及據稱的丈夫或妻子，與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435(8)條一致。

¹¹⁷ 建議在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中加入同居者，與新《公司條例》(第484(1)及666條)引入“同居關係”概念的做法一致。現建議界定“同居關係”一詞，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還是異性)之間的關係。凡提述同居者之處，也包括前同居者。

¹¹⁸ 任何人如是某人的兄弟、姊妹、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直系祖先或直系後裔，即屬該另一人的親屬。任何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任何人的繼子女或領養子女須視為其子女，非婚生子女則須視為其母親及其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這個釋義基本上反映有關法例的現行規定(請參閱《破產條例》第51B(7)條)。

人士。

- (c) 任何人如僱用某人或為某人所僱用，即為該人的有聯繫人士¹¹⁹。
- (d) 如某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某人或該人的有聯繫人士，或該項信託的條款包括一項可為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士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則任何屬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人，即為該人的有聯繫人士。

此外，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有聯繫人士”的新定義也包括以下各項，以確保有聯繫公司¹²⁰也涵蓋在內：

- (e) 在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¹²¹即為另一間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 (i) 如果由同一人控制¹²²兩間公司，又或由某人控制一間公司，而身為其有聯繫人士的人或他與身為其有聯繫人士的人一同控制另一間公司；或
 - (ii) 如果由兩名或以上的人組成的團體各自控制一間公司，而有關團體的成員包括相同人士，或該些團體因任何一個成員(在一次或多次情況下)可由身為其有聯繫人士的人所取代而被視作由相同人士組成。

¹¹⁹ 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視為獲該公司僱用。這個釋義基本上反映有關法例的現行規定(請參閱《破產條例》第 51B(4)條)。

¹²⁰ 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 435 條。

¹²¹ “公司”包括不論是否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人團體；此外，凡提述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之處，以及提述在任何公司的大會上的表決權之處，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¹²² 就擬議新條文所載“有聯繫人士”的定義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須視為控制一間公司：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控制該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的任何董事)，習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 (ii) 該人有權在該間公司的大會上或在控制該間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此外，如兩名或多於兩名的人合起來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之一，則他們須視作控制該公司。

(f) 如任何人控制一間公司，或該人與身為其有聯繫人士的人一起控制該公司，則該公司即為該人的有聯繫人士。

5.21 不論是有關不公平的優惠，還是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擬議條文(即本章第 5.4 至 5.12 段)，上述“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都適用於這些條文所採用的“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

5.22 就公司清盤而言，任何人如真誠地並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現行法例¹²³給予這些人士適當的保障(但該人如身為債權人而獲取不公平優惠的利益，則不會受到保障)。我們**建議**，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新獨立條文應保留上述保障，並訂明經作出所需的變通後，同一保障也適用於本章第 5.4 至 5.12 段所述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擬議新條文。

問題 26

- (a) 你是否贊成，現時把《破產條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納入其中的《公司條例》條文，應由第 5.17 段所建議應用於公司清盤個案的新獨立條文所取代，以修正現時令這些條文的應用和成效受到限制的欠妥之處？
- (b) 你是否贊同第 5.19 及 5.20 段所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
- (c) 現時，任何人如真誠地並以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可受到保障。你是否贊成該項保障應予保留，以及同一保障也應適用於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擬議新條文？

(C) 改進用以使在公司清盤前設定的浮動押記失效的條文，使條文更有效和更為靈活運用

目前情況

5.23 現時的法例訂有條文，用以保障全體債權人，防止公司資產減少。其中一條特別訂明規定，以防止公司在臨近清盤時，設定

¹²³ 把《破產條例》第 51A(2)、(3)、(5)及(6)條納入其中的《公司條例》第 266、266A 及 266B 條。

不會帶給公司新價值，並且令某些無抵押債權人變為有抵押債權人以致比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佔優的浮動押記¹²⁴。由於浮動押記無所不包，有減少原本可供分發予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資產之虞，以至在清盤過程中容或對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不利。因此，有必要訂立這條條文。

5.24 根據《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¹²⁵，任何一項公司就其業務或財產而設定的浮動押記，如在清盤開始前的 12 個月內設定，均變成無效(除非證明公司在緊接該項押記設定後有償債能力)。不過，現行條文並沒有區分對於為了讓與無力償債公司有關連的人(例如董事)受惠而設定的浮動押記，以及為了讓沒有這種關連的人受惠而設定的浮動押記。

5.25 上述有關使浮動押記失效的條文，並非針對為了帶給公司新價值而設定屬於真正信貸交易的浮動押記。為了確保這類真正的信貸交易不受影響，條文現時訂明，凡在浮動押記設定時或其後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而“支付予公司的任何現金款額”¹²⁶，並非無效。不過，現行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頗為局限。要特別一提的是，公司在處理日常交易和財務事宜時，或會設定浮動押記以取得其他形式的有值代價，上述條文或未涵蓋這種情況，因而未能反映商業實況。此外，條文也可能被狹義地詮釋，理解為規定必須直接支付款項予有關公司¹²⁷。

建議

5.26 由於對於公司在臨近清盤時設定而又不會帶給公司新價值的浮動押記存有疑慮，以及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愈加可能利用這類押記令自己比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佔優，我們**建議**訂立新條文，就公司設定給予與其有關連的人的浮動押記作出規定。我們的建議是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¹²⁸而擬訂的，詳情如下：

¹²⁴ 浮動押記是一項就現有或將來的一類或多類資產而設定的押記，押記品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中變更，因時而異；並且預期公司可繼續就已予押記的資產類別從事其日常業務，直至押記具體化為止。舉例來說，如押記是就公司現有及將來的所有帳面債項而設定的，而公司仍可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自由處理帳面債項及有關收入的押記。

¹²⁵ 《公司條例》第 267 條。

¹²⁶ 包括該款額按押記所指明的利率或按年息 12 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息。

¹²⁷ 見 *Re Dream Asia Ltd. (in liquidation)* [2003] 2 HKC 222。

¹²⁸ 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245 條。

- (a) 凡在公司開始清盤之前的兩年(而不是 12 個月)內設定，而又是設定給予“與公司有關連的人”¹²⁹的浮動押記，均屬無效；以及
- (b) 在考慮上述浮動押記是否有效時，無須查證公司在緊接該項押記設定後是否有償債能力。

5.27 有關豁免真正的信貸交易免於失效的現有條文(請參閱第 5.25 段)，會繼續適用於公司在擬延長為兩年的期間內，而又是設定給予“有關連的人”的浮動押記。此浮動押記在其設定時或其後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而帶給公司新價值的那一範圍，不會變成無效。

5.28 此外，就上文第 5.25 段所述，現時豁免真正信貸交易免於失效的條文不必要地局限。我們**建議**把豁免範圍擴大如下：

- (a) 把現行條文內“支付予公司的現金”的字眼，修訂為“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若按狹義註釋，現行條文規定款項必須直接支付予有關公司，上述修訂可讓信貸提供者與客戶公司進行商業交易時更為靈活變通；以及
- (b) 加入“向公司提供的財產或服務”，作為可予豁免的代價形式，以涵蓋藉信貸方式提供財產或服務的信貸安排。

根據經修訂的條文，任何浮動押記在其設定時或其後支付予公司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總值，其中所包括“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及“向公司提供的財產或服務”的範圍不會變成無效。

問題 27

你是否贊同我們的建議，就公司為了讓與其有關連的人受惠而設定浮動押記訂立特別條文（詳見第 5.26 段）？

問題 28

現時，為真正的信貸交易而設定的浮動押記可獲豁免而免於失效。你是否贊成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向公司提供的財產或服務”及“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詳見第 5.28 段)？

¹²⁹ “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涵義，與為制訂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及不公平優惠的條文而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詳見上文第 5.19 至 5.21 段。

第六章

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

背景

- 6.1 清盤人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調查公司的事務。有關調查讓清盤人可以確定公司的資產及債務，並查明公司的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有沒有任何失當行為(“清盤調查”)。
- 6.2 不論是法院清盤案還是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公司條例》均訂明填寫並呈交清盤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¹³⁰。該條例又賦予法院多項權力，以利便清盤調查，例如有權要求不同人士將表面上屬公司所有的款項、財產或簿冊及文據支付、交付或轉易予清盤人¹³¹，以及下令對涉及公司事務的人進行閉門或公開訊問¹³²。
- 6.3 進行清盤調查，或會揭發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或其他人(不論是否與公司有關連)違反《公司條例》的指明條文、曾犯涉及公司的失職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公司條例》載有可向這些人採取行動的條文¹³³。
- 6.4 除了賦予法院各項權力以利便清盤調查外，《公司條例》也訂有其他條文，讓法院可對法院清盤案嚴加監管。舉例來說，法院在作出清盤令後，必須盡快議定公司分擔人(包括現在及過去成員)列表¹³⁴，除非法院免除該列表的議定，始作別論。議定分擔人列表有助確定哪些公司成員是分擔人，因而必須在清盤案中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法院也有權在有人提出因由時，將清盤人免職¹³⁵，以及應清盤人的申請，就清盤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發出指示¹³⁶。

¹³⁰ 《公司條例》第 190 及 241 條。

¹³¹ 《公司條例》第 211 條。

¹³² 《公司條例》第 221 及 222 條。

¹³³ 例如《公司條例》第 275 及 276 條。

¹³⁴ 《公司條例》第 210 條。

¹³⁵ 《公司條例》第 196(1)條。

¹³⁶ 《公司條例》第 200(3)條。

建議

- (A) 訂明廢止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以提高閉門和公開訊問程序的效力

目前情況

- 6.5 為利便清盤調查，《公司條例》訂明，法院有權傳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據悉或懷疑管有公司任何財產的人或應該是欠公司債項的人，或掌握關於公司事務或財產資料的人到法庭席前，並就上述事宜向該人作經宣誓的訊問¹³⁷（“閉門訊問”）。
- 6.6 如署長或清盤人作出進一步報告¹³⁸，述明其認為在公司發起或組成時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或自公司組成以來，公司的高級人員曾作出與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則法院可傳召該人或該名高級人員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¹³⁹（“公開訊問”）。
- 6.7 被傳召接受閉門或公開訊問的人是強制到法庭應訊及回答提問，而應要求提供的資料或包含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的材料。因此，該人自然希望行使不自證己罪的特權，藉此迴避在接受訊問時回答任何提問。
- 6.8 雖然《公司條例》沒有明文規定，被傳召接受閉門或公開訊問的人可否行使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但法院在過往案例¹⁴⁰中裁定，任何人在接受訊問期間不可援用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建議

- 6.9 確保清盤調查以快捷有效的方式進行，可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為免清盤調查的目的不能達到，不論是閉門還是公開訊

¹³⁷ 《公司條例》第 221 條。該條訂明法院在法院清盤案中的各項權力，但該等權力可憑藉《公司條例》第 255(1)條在自動清盤案中加以援用。請參閱附件 C 第 19 項有關第 221 條的適用情況的建議。

¹³⁸ 《公司條例》第 191(1)條訂明，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須向法院呈交與公司有關的初步報告；第 191(2)條則訂明，署長或清盤人可提交進一步報告。

¹³⁹ 《公司條例》第 222 條。

¹⁴⁰ 請參閱 *Re Weihong Petroleum Co. Ltd.* [2002] 1 HKLRD 541 及 *Re Asher & Co. (Hong Kong) Ltd.* [2004] 2 HKLRD 37 兩案(閉門訊問)。這兩宗案件的判決以 *Bishopsg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v Maxwell* [1993] Ch.1 等英國案例為依據。該英國案例的判決也確認，同一原則適用於公開訊問。

問，被傳召應訊的人都不應獲准以行使不自證己罪的特權為理由，拒絕回答提問。

- 6.10 為免爭議，以及為了更為清晰明確，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明文訂明普通法的原則，即不論是閉門還是公開訊問，被傳召到法庭席前的人都不可援用不自證己罪的特權。因此，該人必須回答所有可能向其提出的問題，並且不得以所作答覆可能會導致他入罪或被處以刑罰為理由，在接受訊問時拒絕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我們建議訂明的規定，與香港其他法例¹⁴¹中的相類調查程序一致。
- 6.11 為了取得合理平衡，在力求以快捷有效的方式對公司進行調查以維護公眾利益的同時，又可保障接受訊問的人的權益，我們**建議**明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任何人在出席閉門或公開訊問期間所給予的答覆或作出的陳述，不得在其後可能對該人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這些條件是：該答覆或陳述可能會導致他入罪，以及他在接受閉門或公開訊問期間，在給予該答覆或作出陳述前如此聲稱。不過，這項禁止規定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例如若該人被控以與作假證供或作出虛假陳述有關的罪行或日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罪行，該人所給予的答覆或作出的陳述，可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禁止在其後採用可導致入罪證據的規定，與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¹⁴²及香港相類調查程序的相關條文¹⁴³一致。

問題 29

- (a) 你是否贊成在法例中明文訂明，不論是閉門還是公開訊問，被傳召的人都不可援用不自證己罪的特權這項普通法原則？
- (b) 若然，你又是是否贊同應訂立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任何人在出席訊問期間所給予的答覆和作出的陳述，不得用於其後就該人所犯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但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例如有關罪行與作假證供或作出虛假陳述有關或屬於日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罪行？

¹⁴¹ 例如現行《公司條例》第 145(3A)及 152A(5)條、新《公司條例》第 19 部第 863(7)、871(3)及 875(7)條、《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33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79(16)及 184(4)條。

¹⁴² 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433 條。

¹⁴³ 例如，有關由財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所委任的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的程序(《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2F 條；這些條文會在新《公司條例》第 19 部中重新制定)。

(B) 擴大公開訊問程序的適用範圍

目前情況

- 6.12 進行公開訊問，既有助調查清盤公司的事務和處理該公司事務的人，又可讓清盤人取得無法以非公開方法獲取的資料，用以管理公司的財產。此外，這亦可公開與該公司失敗有關的重要事實和不尋常情況，讓債權人及市民大眾知情。
- 6.13 一如上文第 6.6 段所述，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出“進一步報告”供法院考慮，並在當中述明其認為在公司發起或組成時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或自公司組成以來，公司的高級人員曾作出與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法院才可行使權力，下令進行公開訊問。這項規定對欲展開有關程序的人員造成不必要程序上的負擔。我們也注意到，不論在英國法例¹⁴⁴還是在《破產條例》就個人破產案所訂的相應公開訊問程序，都沒有類似的規定¹⁴⁵。
- 6.14 目前，法院只可傳召被指稱曾作出欺詐行為的人接受公開訊問。至於可被訊問的人士類別，現時只限於現任或曾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曾參與公司發起或組成的人。

建議

- 6.15 我們**建議**取消現時署長或清盤人必須在“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展開公開訊問程序的規定，並訂明法院可應清盤人或署長(不論署長是否清盤人)的申請，下令進行公開訊問。這項安排使公開訊問程序較易啟動，有助提高該程序的效力。
- 6.16 此外，我們**建議**增加可被傳召到法庭出席公開訊問的人士類別。除了現任或曾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關涉或曾參與公司發起或組成的人外，下列人士也可被訊問：

¹⁴⁴ 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133條。

¹⁴⁵ 《破產條例》第19條。

- (a) 任何曾擔任公司清盤人或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人；以及
- (b) 任何關涉或曾關涉，或曾參與公司管理的人。

加入(a)項所述的人士，就可援用公開訊問程序，以取得調查清盤程序所需的資料。加入(b)項所述的人士，則可彌補現行程序的不足，因為現時可被傳召接受訊問的人，不包括公司高級人員以外，但曾參與公司事務或管理的人，例如財務總監或經理。這些人士或可提供有用資料，以供調查公司的事務。

6.17 我們也會修訂可予以審查事宜的範圍，以對應可被訊問的各類人士。這項建議是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而擬訂的¹⁴⁶。

問題 30

- (a) 現時，署長或清盤人必須在其“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展開公開訊問程序，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並訂明法院可應清盤人或署長的申請，下令進行公開訊問？
- (b) 你是否贊同建議新增可在公開訊問程序下被訊問的人士類別，即(i)任何曾擔任公司清盤人或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人；以及(ii)任何關涉或曾關涉，或曾參與公司管理的人？

(C) 規定過去董事和過去成員須為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承擔法律責任

目前情況

6.18 目前，《公司條例》¹⁴⁷訂明有關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的規定。新《公司條例》實施後，所有公司(即包括公眾公司)只要符合有關條文的規定，便可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¹⁴⁸。

¹⁴⁶ 與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133(1)條的條文一致。

¹⁴⁷ 《公司條例》第49I至49O條。

¹⁴⁸ 新《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

- 6.19 要從資本中撥款，條件之一是公司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¹⁴⁹。有關陳述必須述明，董事經詳細查究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後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其債項，並有能力在其後一年作為營業中的機構繼續經營業務。《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條例》都訂明，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¹⁵⁰。英國也有法例條文，規定如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收款人須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而董事也須與收款人共同及各別地承擔有關法律責任¹⁵¹。

建議

- 6.20 根據資本保存原則，公司一般須在存續期間保存其股本，不得把股本退還給成員。這項原則旨在保障債權人，因為債權人是基於信賴有關公司就其資本所作的陳述，才向有關公司提供信貸，而且一旦有關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債權人通常無權向公司的成員追索債款，而只能倚據有關公司的資產(即資本)償債。因此，對債權人來說，保存公司的資本，維持其完整，這是至為重要的。
- 6.21 為了防止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安排遭人濫用，以及確保已繳足資本不會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前不當地退還給成員，我們**建議**規定，公司如從其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的一年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¹⁵²，下列人士即須共同及各別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以填補公司資產不足之數，並須分擔不超過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所

¹⁴⁹ 依據《公司條例》第 49K(3)條訂立。新《公司條例》第 5 部保留了這項規定，即董事須為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當中尤其相關的是新《公司條例》第 206 條。該條訂明，就某事宜而言，償付能力陳述是內容如下的陳述：作出該陳述的每名董事都已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205 條則訂明：

“如一

(a) 在緊接某事宜的進行後，將會沒有認定某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該公司的清盤擬在該事宜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展開，而在展開清盤後的 12 個月內，該公司將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而該公司將會有能力償付其在緊接該事宜後的 12 個月內到期的債項，

則該公司即屬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¹⁵⁰ 《公司條例》第 49K(6)條及新《公司條例》第 207 條。

¹⁵¹ 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76 條。

¹⁵² 就這項建議而言，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是指公司正在清盤，但公司本身的資產與由成員分擔提供的資產的總和(不包括根據這項建議須分擔提供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和清盤的費用。

付的款項的金額：

- (a) 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收款人；以及
- (b) 曾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的董事，但有關董事並無合理理由支持他在陳述中表達的意見。

這項建議是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¹⁵³而擬訂的，旨在確保公司的資本不會在其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前撤減，而就公司的資本而言，公司成員也不會獲得優於債權人且本來不該享有的待遇。

- 6.22 由於擬議條文可能會令有關人士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所以公司早日清盤會對這些人士有利，因為在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後的一年內，公司的業務已轉差，又或資產已見耗減，若公司早日清盤，情況便不會每況愈下，以致這些人士可能承擔更大筆的債項。因此，我們**建議**明文規定，有關人士可基於以下理由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¹⁵⁴。這樣的話，有關人士身為分擔人¹⁵⁵，就不能以其他理由¹⁵⁶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除非該人根據擬議條文以外的其他條文擁有分擔人的身分，則作別論。

問題 31

- (a) 你是否贊成規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的一年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某幾類人士即須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以填補公司資產不足之數，並須分擔不超過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所付的款項的金額？
- (b) 若然，你認為應否規定公司曾向其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成員，以及雖無合理理由但仍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 (c) 你認為應否准許有關人士根據第 6.22 段所述的特定理由，申請將公司清盤？

¹⁵³ 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76條。

¹⁵⁴ 《公司條例》第177(1)(d)及(f)條所訂明提出清盤呈請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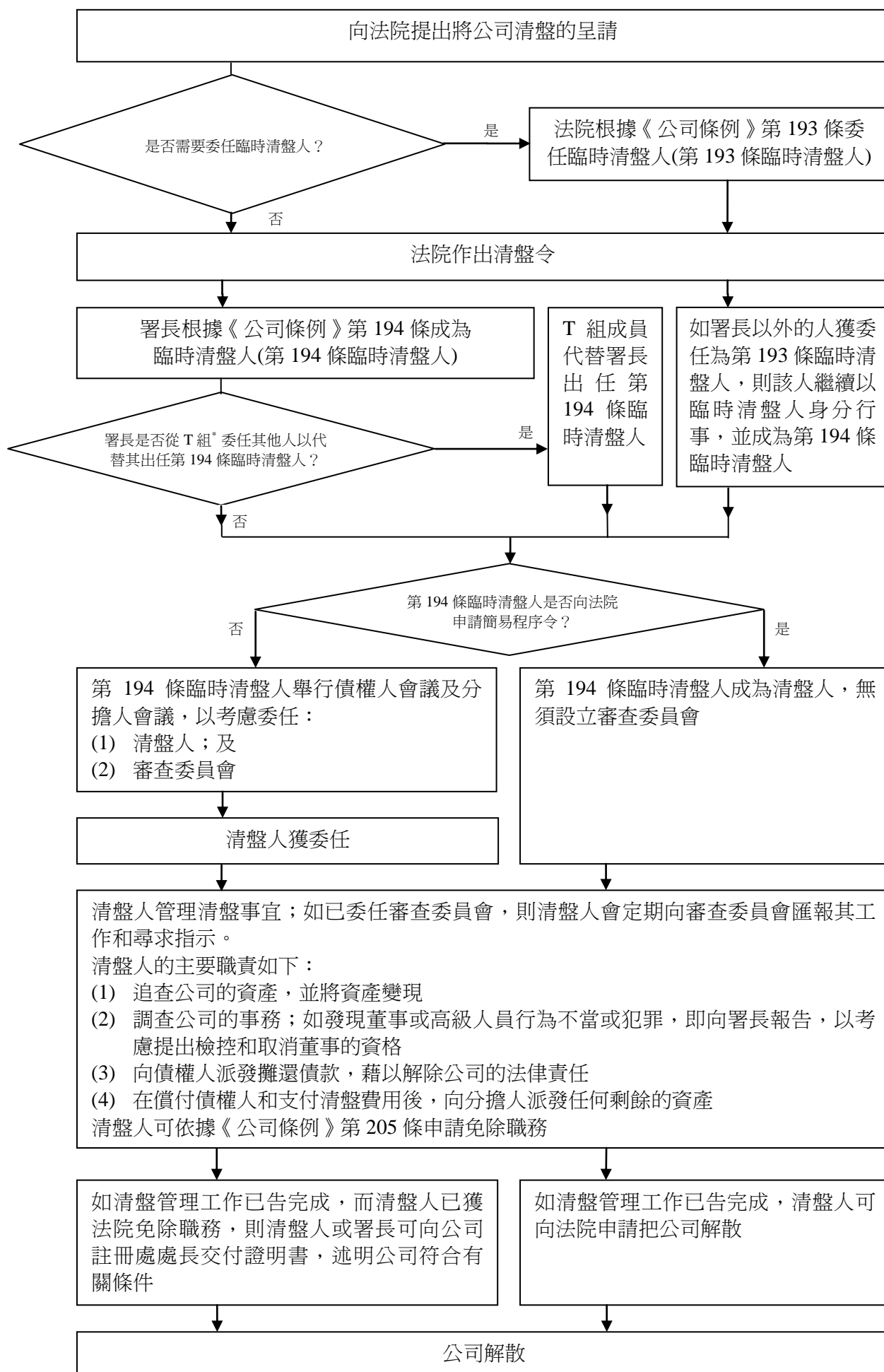
¹⁵⁵ 根據《公司條例》第171條，“分擔人”一詞指“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¹⁵⁶ 《公司條例》第177(1)(a)、(b)、(c)及(e)條所訂明的其他理由。

6.23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還**建議**作出多項技術修訂，修訂關於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及法院權力的條文。這些建議有助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以及把現行法例現代化，詳情載於**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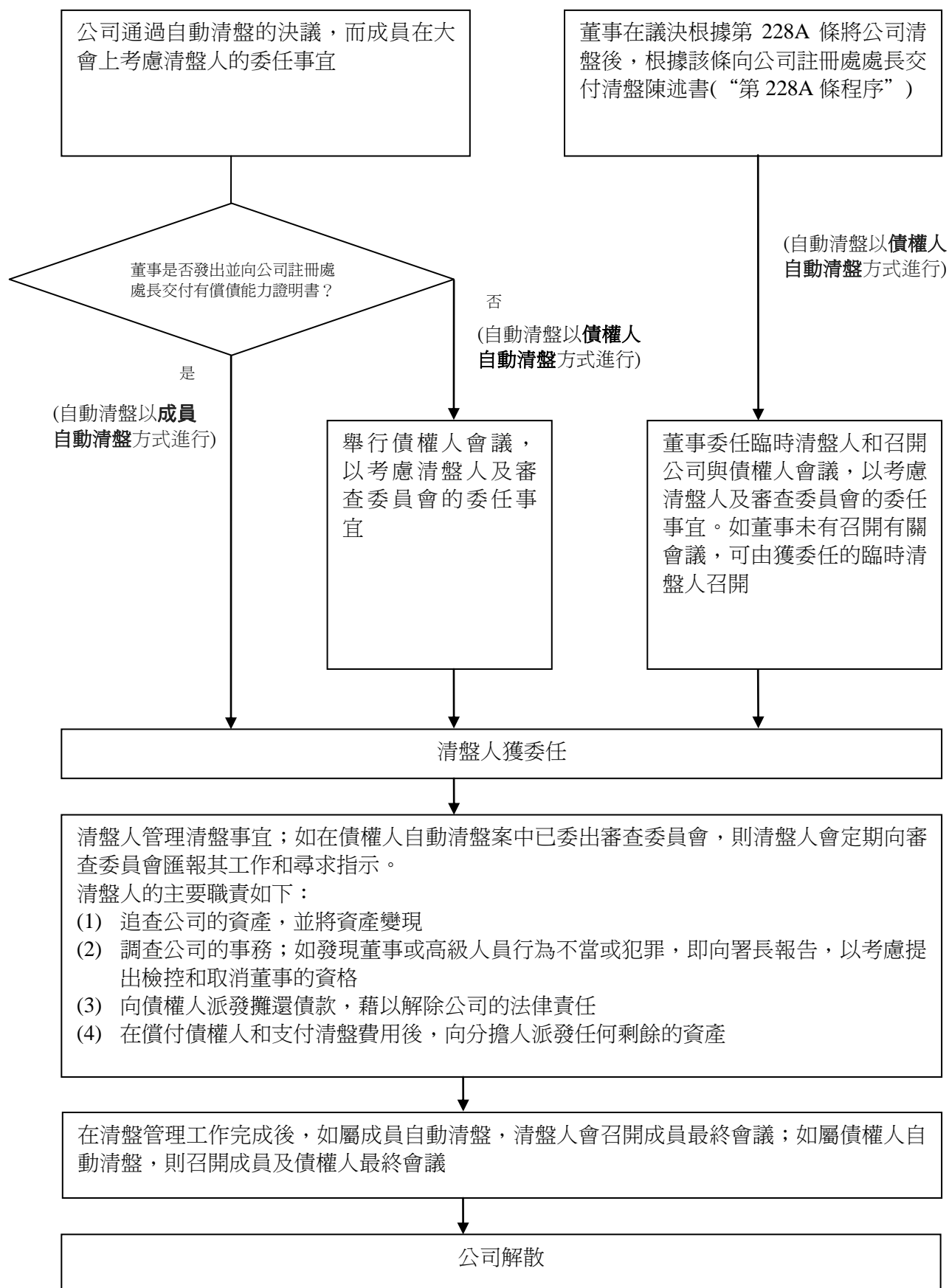
問題 32

附件 C 載有與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及法院的權力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你是否贊同？



* 見第 3.2 段

自動清盤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名單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

主席 —

黃小雲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成員 —

陳靜芬女士 Temple Chambers 資深大律師
(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

Donna DUKE 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貸款管理部副
主管及香港區貸款管理部主管
(代表香港銀行公會)

何文基先生 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及公證人
(代表香港律師會)

劉永強先生 徐伯鳴陳鴻遠劉永強律師行合夥人及經營者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李家彥先生 李楚正律師事務所外地律師
(代表香港董事學會)

廖耀強先生 安永企業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代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羅賓信先生 羅賓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香港總商會)

吳永嘉先生 聯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陳錦程先生 陳錦程律師事務所主管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江智蛟先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代表香港會計師公會)

胡家慈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高級講師

Anne CARVER 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專業顧問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成員)

范佐華先生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 私募基金組 資深顧問 (常委會成員)
吳世學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常委會成員)
葉靜思女士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 (常委會成員)
林學沖先生	羅兵咸永道企業重整服務合夥人 (常委會成員)
簡賢亮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常委會成員)
戴逸華教授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商業組副首席政府律師 3 (常委會成員)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其他技術修訂

	建議	理據
<i>清盤的開始</i>		
1.	<p>規定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的破產條文發出而需要任何形式的回覆的通知（例如第 178(1)(a)條所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必須載有發出通知人士或其代表的地址詳情。</p> <p>所有這類通知的指引，必須反映這項建議的規定。</p>	<p>現時，《公司條例》沒有規定與破產有關的通知必須載有如何聯絡發出通知人士的詳情，以致發出通知人士與接收通知人士之間可能出現糾紛。</p>
2.	<p>把公司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出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的時限延長至決議通過後 15 天(而非 14 天)。</p>	<p>目前，《公司條例》第 229 條規定，已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司，須在決議通過後 14 天內，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發出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p> <p>憲報通常每周只在星期五出版一次，而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則須在刊登前的星期一早上送交政府印務局。如決議在星期四通過，一旦有關公告不能在下一個星期一或之前，而是在下一個星期的稍後時間才送交政府印務局，該公告便會在決議通過了兩個星期後的星期五刊登，以致逾期刊登。有關公司可因而被處以罰款。為兼顧平衡迅速發出通知的需要和遵從現行規定的實際困難，現建議公司須在決議通過後 15 天內刊登公告。</p>
3.	<p>訂明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如認為公司將不能夠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233 條發出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述明的</p>	<p>目前，《公司條例》第 237A 條規定，如成員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認為公司將不能夠在根據第 233 條發出的有償債能力</p>

	建議	理據
	<p>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則有以下責任：</p> <p>(a) 清盤人須召集並在得出該結論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舉行債權人會議；</p> <p>(b)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送交債權人；</p> <p>(c) 就債權人會議應刊登公告和在憲報公布，而清盤人也應向債權人免費提供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合理資料；以及</p> <p>(d) 清盤人須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詳列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債權人的姓名和地址、債權人所持有抵押的詳情，並在應由清盤人主持的債權人會議席上提交該說明書。</p>	<p>證明書所述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則須立即召集債權人會議，並須將公司的資產負債報表在該會議席上提交。</p> <p>然而，該條沒有訂明清盤人須召集債權人會議的時限、應以什麼方式向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及資產負債報表須載有的詳情。</p> <p>由於清盤將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故應盡早讓債權人參與並妥為通知他們，也應清楚列明清盤人有責任讓債權人參與其事。</p> <p>類似規定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4.	廢除《公司條例》第 228(1)(c) 條。	<p>目前，《公司條例》第 228(1)(b) 條訂明，公司如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便可自動清盤。另一方面，該條例第 228(1)(c) 條又訂明，公司如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且適宜清盤，則可自動清盤。</p> <p>由於第 228(1)(c) 條所述公司可清盤的情況，應已為第 228(1)(b) 條所涵蓋¹⁵⁷，故第 228(1)(c) 條應屬不必要並可予廢除。</p>

¹⁵⁷ 雖然第 228(1)(b) 及 228(1)(c) 條均規定，公司必須通過特別決議，但按第 228(1)(c)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無須符合現時《公司條例》第 116 條按對第 228(1)(b)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施加有關最短通知期為七天的規定。不過，由於新《公司條例》對發出成員會議通知的規定有所修改，適用於第 228(1)(b) 條及第 228(1)(c) 條的最短通知期規定，將不再存在差異。

	建議	理據
<i>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i>		
5.	<p>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中關於清盤人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權力及職責的特定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使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228A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p>	<p>《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有某些條文與根據第 228A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相關，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與清盤人辭職及被免職有關的現有和擬議條文； (b) 第 276 條賦予法院權力，可命令“清盤人”償還或歸還金錢或財產，或將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 (c) 第 277(3)及(4)條賦予法院權力，可指示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向律政司司長作出報告和提供協助； (d) 第 279 條賦予法院權力，若清盤人因沒有將不同申報表、帳目及文件送交存檔或交付而構成失責，可命令該清盤人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以及 (e) 第 280 條訂明，清盤人如因沒有就公司清盤作出通知而構成失責，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 <p>《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中的這些條文須予修訂，以述明這些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228A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p>

	建議	理據
6.	<p>理順有關終止清盤人的委任的程序如下：</p> <p><u>(a) 清盤人辭職</u></p> <p>訂明在自動清盤案中獲委任的清盤人的辭職程序如下：</p> <p>(i)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程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154 條就法院清盤所訂者相似，但只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討論是否接受清盤人的辭職；如債權人會議接受清盤人辭職，則清盤人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辭職通知書。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曾召開但沒有舉行會議，或辭職不獲債權人接受，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辭職許可；以及</p> <p>(ii) 就成員自動清盤案，清盤人必須召開公司會議，以討論是否接受其辭職，而清盤人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辭職通知書。</p>	<p><u>(a) 清盤人辭職</u></p> <p>就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的辭職而言，《公司條例》第 196(1) 條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193 或 194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辭職，亦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由法院將他免職。《公司(清盤)規則》第 154 條列明有關程序。不過，法例沒有就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的辭職程序作出規定。</p> <p>確保公司的清盤程序恰當地進行，以及受清盤影響各方(例如債權人)的利益獲得照顧，符合公眾利益。清盤人辭職可能會影響或干擾清盤的管理工作。因此，清盤人必須對債權人或分擔人(視乎情況而定)負責，就辭職一事向他們作出解釋，並清楚交代和匯報進行清盤的進度，讓他們可檢討擬辭職的清盤人的行為操守和評估本身的相應權利。</p>
	<p><u>(b) 將清盤人免職</u></p> <p>訂明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按藉法院的指示而委任的清盤人除外)可經由特別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免職，而有關的詳細規定、程序及手續，會在《公司(清盤)規則》中列明。</p> <p>訂明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根據《公司條例》第 242 及 252 條由法院委任或藉法院的指示而委任的清盤人，只可由法院將其免職，而該職位如出</p>	<p><u>(b) 將清盤人免職</u></p> <p>《公司條例》第 196(1) 及 252(2) 條分別訂明，法院有權將法院清盤及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免職。除了由法院將清盤人免職外，《公司條例》第 235A 條也訂明，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公司可在大會上藉特別決議將清盤人免職。然而，沒有條文明文訂明，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債權人可將清盤人免職。</p> <p>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清盤</p>

	建議	理據
	現空缺，只可在取得法院認許後予以填補。	人除了可以由債權人及分擔人分別在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上委任外，也可以由法院委任或藉法院的指示委任(《公司條例》第 242 及 252 條)。然而，如果這些由法院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委任的清盤人，可由債權人會議將其免職，則法院委任或指示委任清盤人的權力，便失去意義。此外，由法院委任或藉法院的指示而委任的清盤人，其職位空缺可以由誰來填補，也不清晰。
	<p><u>(c) 其他離職形式</u></p> <p>訂明在各種清盤方式中正在行事的清盤人，以及在法院清盤案中正在行事的臨時清盤人或根據第 228A 條獲委任而正在行事的臨時清盤人，如有以下情況，必須立即停任其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他破產； (ii) 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他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iii) 他正受到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作出的監護令所規限。 	<p><u>(c) 其他離職形式</u></p> <p>目前，《公司(清盤)規則》第 155 條訂明，如有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停任其職。隨著把不符合資格獲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類別擴大的建議(即第三章建議(A))，法例中應有清晰條文，訂明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若因破產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執行職務，而不符合資格擔任該職，必須離職。</p>
	<p><u>(d) 免除職務</u></p> <p>《公司條例》第 205 條訂明在法院清盤案中向法院申請免除清盤人職務的機制。在保留現行機制的同時，現建議新增一項規定，訂明在清盤人因死亡或喪失資格而停任其職的情況</p>	<p><u>(d) 免除職務</u></p> <p>就法院清盤案而言，《公司條例》第 205(1)條沒有涵蓋清盤人停任其職的所有情況，而只訂明在以下三種情況下，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清盤人已把公司全部財產

	建議	理據
	<p>下，也可向法院申請免除清盤人的職務。</p>	<p>變現，並向債權人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同時已就分擔人之間的權利作出調整和提交最後申報表；</p> <p>(ii) 清盤人已辭職；以及</p> <p>(iii) 清盤人已被免職。</p> <p>與上文(a)、(b)、(c)及(d)項所載規定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7.	<p>在自動清盤中，把發出清盤人獲委任的時限，與發出有關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時限，劃一為 15 天，即規定清盤人須根據第 253 條，在獲委任的日期後 15 天內，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並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p>	<p>與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相比，有關清盤人獲委任的公告，對公司債權人及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來說，都是同樣重要的資料，應在刊登憲報公告和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時限方面，受到類似的規定規限。</p> <p>《公司條例》第 229 條規定，已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司，須在決議通過後 14 天內，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發出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現建議把時限略為調整至 15 天(見附件 C 第 2 項建議)。</p> <p>根據《公司條例》第 117 條的規定，自動清盤決議的印刷本，須在決議通過後 15 天內遞送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加以記錄。</p> <p>另一方面，《公司條例》第 253 條只規定，清盤人須在獲委任的日期後 21 天內，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並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現建議把通知的時限縮短至 15 天，與第 117 條的規定及有關第 229 條的擬議規定統一。</p>

	建議	理據
<i>清盤的進行</i>		
8.	訂明法人團體可擔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但法人團體不得出任委員的代表。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條文規定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必須為自然人。在法院清盤案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公司債權人，可以是法人團體。若明訂條文，容許法人團體擔任委員，將可消除疑慮。然而，法人團體不得出任委員的代表，以確保該代表必須為自然人。
9.	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可由另一人代表，只要該人出示授權書或持有一般授權書即可。	<p>目前，在法院清盤案中的審查委員會委員，只能由持有該委員發出的一般授權書的另一人代表。《公司條例》沒有述明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審查委員會委員，能否由另一人代表。</p> <p>在法院清盤案中須持有一般授權書的規定，是不必要地嚴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應獲准授權另一人代其處理審查委員會的事務，而就此目的發出的授權書應當足以作為授權用途，這樣可節省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時間和費用。</p> <p>這項建議也會闡明，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審查委員會委員也可由另一人代表，只要該人出示授權書或持有一般授權書即可。</p>
10.	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有權支取出席審查委員會議而在香港境內來的合理來回交通費，該等費用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	《公司(清盤)規則》訂明，在由法院清盤案中，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審查委員會獲署長認可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公司(清盤)規則》沒有訂明，實際現金付

	建議	理據
		<p>款開支是否包括審查委員會委員來回開會地點而招致的交通費。</p> <p>無論是在法院清盤還是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審查委員會委員都應有權支取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合理來回交通費。不過，為免安排遭濫用，這類開支應限於為香港境內的交通而招致的費用。</p>
11.	<p>闡明在由法院作出的規管令規限下進行的銀行清盤中(即法院下令公司清盤須由法院特別規管)，當署長或清盤人沒有要求債權人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則銀行存款人的存款餘額被當作已證明債權的有關日期為清盤令的日期。</p>	<p>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無力償債，該公司在清盤令日期所欠的債項才屬可證明債項。不過，有關施行規管令的現行條文，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銀行如正由法院清盤並受規管令規限，其存款人在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當天的存款餘額可被當作獲接納為債權證明；而銀行的其他債權人(例如信用證受益人)，則必須提交債權證明，而有關日期則為清盤令的日期。</p> <p>這項建議會闡明，第 227E(3)條中的“有關日期”也應為清盤令的日期，使第 227E 條的推定條文與法院清盤案中有關債權證明的一般規定看齊。</p>
12.	<p>訂明於自動清盤案中，就決定免除審計清盤人的帳目權限如下：</p> <p>(a)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言，由審查委員會作出決定，或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在債權人會議上藉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以及</p> <p>(b) 就成員自動清盤而言，在</p>	<p>現時《公司條例》第 255A(2)條訂明，如審查委員會或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不將帳目審計，則無須作出審計。不過，條文沒有清晰交代在兩類自動清盤中，誰是有免除審計清盤人帳目的決定權限。</p>

	建議	理據
	公司成員會議上藉普通決議作出決定。	
13.	《公司條例》第 265 條關乎在派發清盤公司已變現的資產時，不同類別債權人所享有的優先地位。現建議把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使條文更清晰易明。這項純屬技術修訂，條文的實質內容不擬更改。	多年來，第 265 條經過多次零碎的修訂，現已變得累贅難明。
<i>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i>		
14.	《公司條例》第 190(4)條 ¹⁵⁸ 和《公司(清盤)規則》第 43 條 ¹⁵⁹ 均關乎在擬備和作出該等條文所規定的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誓章時所招致及與此等事宜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現建議合併這兩條條文，使有關法例更清晰明確。	這兩條條文的適用範圍重疊，應予以合併。
15.	訂明凡屬有責任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要求該人呈交贊同說明書，以作替代。該贊同說明書須以誓章核實，表明該人贊同由另一人作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¹⁶⁰ 。在作出贊同說明書時，該人可表明他不同意	目前，凡法院已作出清盤令或已委出一名臨時清盤人，除非法院免除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否則公司的董事和秘書(及按規定須呈交該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將一份以訂明表格作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呈交臨時清盤人

¹⁵⁸ 《公司條例》第 190(4)條訂明，凡任何人作出或贊同作出第 190 條所規定的說明書及誓章，須獲付在擬備和作出該說明書及誓章時所招致及與此等事宜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須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從公司資產中撥付，但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合理者為限，而有關人士可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¹⁵⁹ 《公司(清盤)規則》第 43 條訂明，任何人如被要求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任何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在招致任何與該說明書的擬備及填寫有關的費用或開支前，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申請給予認許，並呈交一份有關擬承付的費用及開支預算的報表；此外，除藉法院命令外，任何人均不得獲准從公司資產中撥款支付任何在承付前未經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許的費用或開支。

¹⁶⁰ 參照英國《1986 年破產規則》第 4.33 條而擬訂。

	建議	理據
	<p>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述的事宜，或他認為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有錯誤或具誤導成分，又或他因並非直接知情而未能贊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內容。</p>	<p>或清盤人，而該份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以誓章核實。然而，法例中沒有特定條文，賦權任何人作出贊同說明書，以作替代。</p> <p>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要求某人呈交贊同說明書的建議，可免卻該人在詳盡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備妥的情況下，仍須填寫同樣的說明書。這樣，該人便可專注考慮是否同意詳盡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釐正當中提述的任何事宜。</p> <p>類似規定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16.	<p>規定發給被納入分擔人列表內各人的通知書必須述明，任何人如未就其股份或權益繳足全數股款，將他納入列表中可能會導致他被催繳其尚未繳足的股本¹⁶¹。</p>	<p>這項建議將提醒被納入分擔人列表內的人士關於其被納入分擔人列表的後果。這將促使該人採取適當行動，例如通知清盤人他反對被納入列表。</p> <p>類似規定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17.	<p>修訂分擔人列表的議定程序，規定清盤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p> <p>(a) 向被納入分擔人列表內各人發出通知書，告知對方清盤人已議定分擔人列表；以及</p> <p>(b) 告知獲發通知書的人士，如他反對該列表中的記項或遺漏，必須在通知書日期起計 21 天內以書面通知清盤人。</p>	<p>目前，清盤人須為議定分擔人列表指定時間及地點，並向擬被納入列表的各人發出通知書，述明其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人反對列表中的記項或遺漏，只可在指定為議定分擔人列表的日期當日提出異議。因此，該人或無足夠時間蒐集資料，以便在指定為議定列表的日期提出異議。</p> <p>經修訂的程序讓有關人士有合理時間，就分擔人列表中的記</p>

¹⁶¹ 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規則》第4.198(2)(c)條而擬訂。

	建議	理據
	<p>在收到任何這類反對意見後，清盤人須在 14 天內向反對人發出通知書，表示其已修訂列表(並指明有關修訂)，或其不接納反對意見且拒絕修訂列表。無論屬何種情況，通知書都必須告知反對人，倘若他維持反對意見，則即使清盤人已通知他拒絕接納其修訂列表的要求，他仍可在清盤人的通知書送達當日起計 21 天內，向法院申請頒令，刪除其反對納入列表中的記項，或(視乎情況而定)以其他方式修訂列表¹⁶²。</p>	<p>項或遺漏提出異議。 類似規定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18.	<p>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 條¹⁶³所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而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署長(不論其是否作為清盤人行事)也可提出申請。</p>	<p>第 221 條沒有指明誰可根據該條向法院申請頒令。由於法院根據第 221 條傳召某人接受訊問和出示與公司有關的簿冊及文據的權力，與清盤案中清盤人的調查工作相關，但又會影響被傳召人的權利，因此第 221 條下的合資格申請人宜限於清盤人，不宜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債權人或分擔人。</p> <p>另一方面，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由於法院根據第 221 條可作出的命令可利便署長監察和監管執行清盤的工作，以及對清盤公司的事務及相關高級人員進行必要的調查，因此應把署長列為合資格的申請人。</p> <p>根據英國相關法例中的類似條</p>

¹⁶² 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規則》第 4.198(3)及(4)和 4.199 條而擬訂。

¹⁶³ 根據第 221 條，法院可應申請傳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據悉或懷疑管有公司的任何財產的人，或擁有關於公司事務或財產的資料的人到法庭席前，就上述事宜向該人作經宣誓的訊問(即閉門訊問)，並要求該人出示任何在其保管或權力管轄下而又與公司有關的簿冊及文據。

	建議	理據
		文，清盤人及英國的破產管理官均為合資格申請人。
19.	明文規定《公司條例》第 221 條 ¹⁶³ 的條文同時適用於法院清盤及自動清盤。	<p>目前，《公司條例》第 221 條的字眼僅提述法院清盤。</p> <p>另一方面，該條所賦予法院的權力，也可憑藉第 255 條在自動清盤案中加以援用，但法院必須信納按要求行使該項權力是公正及有利的。</p> <p>英國相關法例中的相應條文，也同時適用於法院清盤及自動清盤。</p>
20.	明文規定被傳召接受閉門訊問或公開訊問的人可自費聘用一名律師連同大律師，或自費聘用一名律師而不連同大律師。該名律師或大律師(a)可在訊問過程中向該人提出法院所容許的問題，使該人能夠解釋或釐正他所提供的答案，以及(b)可代該人陳詞。	<p>根據保障個人能夠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之一般原則，被傳召接受訊問的人應有權聘用法律代表出席訊問。此外，為保障該人的權利，容許其法律代表提出問題，以及代他和就他的案件陳詞，也屬恰當。</p> <p>類似條文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21.	訂明申請人為支持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 ¹⁶³ 或 222 條提出的申請而向法院呈交的文件和理據，不得公開讓任何人查閱，但法院所命令者除外。	<p>申請人為支持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 或 222 條提出的申請而呈交的文件和理據，當中可能包含的資料如向擬受命令規限的人披露，或會影響所申請命令的效力，甚至使命令的目的無法達到。舉例來說，目標人物或會有所警覺，因而隱藏、耗散或銷毀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但與清盤人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材料。</p> <p>這項建議可在維持第 221 及 222 條所載程序的效力，及讓被傳召的人獲得公平對待，兩者之</p>

	建議	理據
		<p>間取得平衡。</p> <p>類似條文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22.	<p>訂明法院有權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 條¹⁶³ 被傳召的人呈交誓章，以陳述關於公司事務或財產的資料。</p>	<p>擬議權力的作用在於利便清盤人或署長取得有關公司的必需資料，而又無需招致訊問費用，並可免除被傳召的人到法院接受訊問(如該人並沒有受另一訊問令所規限)。</p> <p>類似條文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23.	<p>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 條¹⁶³ 申請頒令時，必須述明擬被傳召的人是否須被命令出現法院席前，是否須被命令回答質詢、須呈交誓章，或須出示簿冊、文據或其他紀錄，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p>	<p>現時第 221 條的字眼僅提述法院可就哪些事情作出命令(即傳召某人到法庭席前、向該人作經宣誓的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出示任何在其保管或權力管轄下的簿冊及文據)。現有條文沒有述明，向法院申請頒令的人可否根據第 221 條申請多於一項命令。這項建議規定申請人須指明所申請的命令(或多於一項命令)，使有關程序更清晰明確。</p> <p>類似條文也見於英國的相關法例。</p>
24.	<p>訂明為傳召某人出席《公司條例》第 221 條下的閉門訊問，以及《公司條例》第 222 條下的公開訊問而發出的傳票上，必須載有以下警告：如在宣誓下作假證供，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¹⁶⁴。</p>	<p>這項建議有助確保接受訊問的人清楚知道在訊問期間作虛假陳述的後果。</p>

¹⁶⁴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1 條。

	建議	理據
25.	<p>訂明凡法院作出規管令，除署長外，清盤人(包括臨時清盤人)可根據第 227B 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免除召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考慮有關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的委任事宜)，以及委任清盤人和審查委員會等。</p>	<p>法院如覺得由於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為債權人的利益計有此需要(例如銀行或旅行社倒閉，所涉及的小額債權人眾多)，便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27A 條作出規管令。署長、公司的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在清盤呈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申請規管令。凡有規管令作出，第 227B 條即適用於有關的清盤。</p> <p>第 227B 條現時過於局限，因只有署長可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由於第 227B 條關乎法院在受規管令規限的清盤案中可相應作出的命令，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擁有正式地位，可根據該條提出申請，實屬合理。</p>
26.	<p>把《公司條例》第 274(2)條有關“妥善的帳簿”的定義，與新《公司條例》有關“會計紀錄”的定義劃一。</p>	<p>目前，《公司條例》第 121(1)及(2)條與第 274(2)條所載“妥善的帳簿”一詞的定義大致相若，但這些條文的字眼則不盡相同。該詞的定義應一致。</p> <p>待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第 121(1)及(2)條有關“妥善的帳簿”的定義將予廢除，並由新《公司條例》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所載有關“會計紀錄”的新定義所取代。因此，《公司條例》第 274(2)條有關“妥善的帳簿”的定義，應與新《公司條例》有關“會計紀錄”的定義劃一。</p>
27.	<p>修訂第 276 條，在“或失職行為”之前加入“違反信託行為”，並以“違反信託行為或失職行為”取代“或違反信託行</p>	<p>《公司條例》第 276 條於一九八四年經由《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包括以“失職行為”取代在第 276(1)條首次出現</p>

	建議	理據
	為”。	<p>的“違反信託行為”一詞。第二次提述的“違反信託行為”則沒有修改。現藉此機會把不一致之處消除。</p> <p>此外，在條文中同時提述“違反信託行為”及“失職行為”，可釐清條文是否只適用於其中一類違反事項的問題。</p>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 問題 1 你是否贊成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並規定須在當中載列第 2.7 段所述的重要資料，以及述明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
- 問題 2 根據第 228A 條程序，即使公司成員沒有先行通過決議，公司董事也可將公司自動清盤。你認為應保留還是廢除這項程序？
- 問題 3 如須保留第 228A 條程序，你是否贊同採取第 2.14 段所述的擬議改善措施，以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
- 問題 4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你是否贊同取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現行規定，改為規定在成員會議舉行之日後的 14 天內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 問題 5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若然，你認為把通知期訂為七天是否適當？
- 問題 6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限制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問題 7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清盤人獲委任前，限制董事行使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問題 8 你是否贊同附件 C 所載與清盤的開始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 問題 9
- (a) 對於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類別，你是否贊同？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3.13、3.15 及 3.16 段的建議，取消該等類別人士的資格？
 - (b) 你是否贊同，應清晰地訂明委任不符合資格的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即屬無效，而該人如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也應處以罰款？
 - (c) 你是否贊同，有關不符合資格的建議經適當修訂後，也應適用於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

- 問題 10 (a) 你是否贊同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方面實施新的法定披露制度？
(b) 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3.21 段所述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
(c) 對於為沒有作出披露而訂立第 3.24 段所建議的法定免責辯護，你是否贊同？
- 問題 11 (a) 你是否贊同把現行禁止為委任清盤人而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任何人向他人提供誘因？
(b) 你是否贊同把禁止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
- 問題 12 對於把所有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使他們受《公司條例》中適用於清盤人的條文規限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問題 13 你是否贊成應清晰訂明，在清盤令作出前獲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終止委任，須由法院決定？
- 問題 14 對於在附表中列明現時《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所述的清盤人權限，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問題 15 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現時清盤人如要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申請。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改為規定清盤人須事先通知審查委員會，或如果沒有審查委員會，則事先通知債權人，才可行使有關權力？
- 問題 16 (a) 你是否贊成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應獲豁免受《公司條例》第 276 條的條文所規限？
(b) 你是否贊成，若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任何人擬根據第 276 條行使提出申請的權力，都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
- 問題 17 你是否贊同附件 C 所載與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 問題 18 你是否贊成，在法院清盤案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均設定所委任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上下限？若然，你認為建議的上限(七人)和下限(三人)是否適當？你是否贊成，法院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應清盤人的申請，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 問題 19 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如出現空缺，只要委員總數不少於建議的下限，而清盤人與大多數留任的委員又同意的話，則該空缺無須填補？
- 問題 20 對於第 4.12 及 4.13 段所述有關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程序的建議，你是否贊同？
- 問題 21 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可透過以郵遞或其他電子方式(例如利用電郵或通過網站)送交的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
- 問題 22 (a) 你是否贊成，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按照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
(b) 你是否贊成，如未能達成協議，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須交由法院評定？
- 問題 23 對於容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在符合第 4.21 段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通訊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問題 24 你是否贊同附件 C 所載與清盤的進行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 問題 25 (a) 你是否贊同訂立新條文，賦權法院作出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公司不曾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b) 你是否贊同第 5.10 段所述“有關時間”的建議？
(c) 對於第 5.11 段所述的建議，即若與公司訂立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的人是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有關交易便應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你是否贊同？
(d) 你是否贊成，對於公司清盤人就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提出的申請，應為欲反對該申請的一方提供法定保障？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5.12 段建議的法定保障？

- 問題 26
- (a) 你是否贊成，現時把《破產條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納入其中的《公司條例》條文，應由第 5.17 段所建議應用於公司清盤個案的新獨立條文所取代，以修正現時令這些條文的應用和成效受到限制的欠妥之處？
 - (b) 你是否贊同第 5.19 及 5.20 段所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
 - (c) 現時，任何人如真誠地並以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可受到保障。你是否贊成該項保障應予保留，以及同一保障也應適用於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擬議新條文？
- 問題 27
- 你是否贊同我們的建議，就公司為了讓與其有關連的人受惠而設定浮動押記訂立特別條文（詳見第 5.26 段）？
- 問題 28
- 現時，為真正的信貸交易而設定的浮動押記可獲豁免而免於失效。你是否贊成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向公司提供的財產或服務”及“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詳見第 5.28 段）？
- 問題 29
- (a) 你是否贊成在法例中明文訂明，不論是閉門還是公開訊問，被傳召的人都不可援用不自證己罪的特權這項普通法原則？
 - (b) 若然，你又是否贊同應訂立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任何人在出席訊問期間所給予的答覆和作出的陳述，不得用於其後就該人所犯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但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例如有關罪行與作假證供或作出虛假陳述有關或屬於日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罪行？
- 問題 30
- (a) 現時，署長或清盤人必須在其“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展開公開訊問程序，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並訂明法院可應清盤人或署長的申請，下令進行公開訊問？
 - (b) 你是否贊同建議新增可在公開訊問程序下被訊問的人士類別，即 (i)任何曾擔任公司清盤人或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人；以及 (ii)任何關涉或曾關涉，或曾參與公司管理的人？

問題 31

- (a) 你是否贊成規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的一年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某幾類人士即須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以填補公司資產不足之數，並須分擔不超過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所付的款項的金額？
- (b) 若然，你認為應否規定公司曾向其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成員，以及雖無合理理由但仍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 (c) 你認為應否准許有關人士根據第 6.22 段所述的特定理由，申請將公司清盤？

問題 32

附件 C 載有與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及法院的權力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你是否贊同？